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zwgk/zdlyxxgk/jdgl/content/post_4192440.html)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轮滑鞋等 67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2023 年第 83 号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现将我局制定的轮滑鞋、运动头盔、针织运动护具、塑胶跑道、凉席、纱线平地拖、塑料袋、室内塑料垃圾桶、雨衣、帐篷、便携式微型计算机、车用卫星导航设备、打印机、电话手表、电源适配器、儿童定位手表、儿童学习机、耳机、汽车行驶记录仪、摄像头、碎纸机、液晶显示器、移动硬盘、智能手环、珠宝首饰、防蓝光眼镜、老视成镜、配装眼镜、眼镜架、眼镜镜片、游泳眼镜、纸及制品、人造板、建筑涂料、防火门、防盗安全门、建筑防水材料、胶粘剂、壁纸、铝塑复合板、水暖五金、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摩托车乘员头盔、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机动车辆制动液、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LED 读写台灯、单端荧光灯、道路照明灯具、固定式通用灯具、节日彩灯（灯串）、可移式通用灯具（不含 LED 读写台灯）、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嵌入式灯具、手电筒（消防员照明灯具）、双端荧光灯、隧道照明灯具、投光灯具、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影视舞台灯、汽车轮胎、塑料垃圾袋等 70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通告。前期已发布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作废。广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

附件 1-67

- 1.广东省轮滑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广东省运动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广东省针织运动护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广东省塑胶跑道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广东省凉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广东省纱线平地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7.广东省塑料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8.广东省室内塑料垃圾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9.广东省雨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0.广东省帐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1.广东省便携式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2.广东省车用卫星导航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3.广东省打印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4.广东省电话手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5.广东省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6.广东省儿童定位手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7.广东省儿童学习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8.广东省耳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9.广东省汽车行驶记录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广东省摄像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1.广东省碎纸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2.广东省液晶显示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3.广东省移动硬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4.广东省智能手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5.广东省珠宝首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6.广东省防蓝光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7.广东省老视成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8.广东省配装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9.广东省眼镜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0.广东省眼镜镜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1.广东省游泳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2.广东省纸及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3.广东省人造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4.广东省建筑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5.广东省防火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6.广东省防盗安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7.广东省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8.广东省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9.广东省壁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0.广东省铝塑复合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1.广东省水暖五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2.广东省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3.广东省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4.广东省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5.广东省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6.广东省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7.广东省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8.广东省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9.广东省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0.广东省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1.广东省 LED 读写台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2.广东省单端荧光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3.广东省道路照明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4.广东省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5.广东省节日彩灯（灯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6.广东省可移式通用灯具（不含LED读写台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7.广东省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8.广东省嵌入式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9.广东省手电筒（消防员照明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0.广东省双端荧光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1.广东省隧道照明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2.广东省投光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3.广东省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4.广东省影视舞台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5.广东省汽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6.广东省塑料垃圾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7.广东省产品标签标识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1

广东省轮滑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双，其中 3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制动器下端与地面距离	GB/T 20096-2021 7.1.2		●		●	
2	轮子硬度	GB/T 20096-2021 7.3		●	●		
3	轮子磨损率	GB/T 20096-2021 7.4		●		●	
4	高温性能	GB/T 20096-2021 7.5.1		●		●	
5	低温跌落性能	GB/T 20096-2021 7.5.2		●			●
6	尖端	GB/T 20096-2021 7.6		●			●

7	易操纵性能	GB/T 20096-2021 7.7		●		●	
8	紧束装置连接牢固性能	GB/T 20096-2021 7.8.1		●	●		
9	鞋与轮架连接牢固性能	GB/T 20096-2021 7.8.2		●	●		
10	轮架可靠性能-垂直撞击	GB/T 20096-2021 7.9.1		●	●		
11	轮架可靠性能-正面撞击	GB/T 20096-2021 7.9.2		●	●		
12	轮子摩擦系数	GB/T 20096-2021 7.10		●			●
13	耐久性能	GB/T 20096-2021 7.11		●		●	
14	制动器可靠性能	GB/T 20096-2021 7.12		●	●		
15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	●		
16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T 19941.3-2019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T 20096-2021 《轮滑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单项判定时，该项目所有样品全部合格，判该项目合格；出现一个或一个以上样品不合格，判该样品单

项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广东省运动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运动头盔	2 顶	2 顶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头盔视野	GB 24429-2009	●		●		
2	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	GB 24429-2009	●		●		
3	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GB 24429-2009	●		●		
4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温）	GB 24429-2009	●		●		

备注：1.检验样品分配：1#样品进行头盔视野、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温）的检测，2#样品进行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的检测。

2.按检验项目顺序进行检测。

3.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4.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24429-2009 《运动头盔 自行车、滑板、轮滑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

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3

广东省针织运动护具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针织运动护具（护踝、护腿、护膝、护腰、护腕、护臂、护肘、护肩及头带）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护膝、护腰	3 对/个	1 对/个
护腿、护腕、护踝、护臂、护肘、护肩、头带	5 对/个	2 对/个

注：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2	pH 值	GB/T 7573-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4	异味	GB 18401-2010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	●		●	
10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1	拉伸弹性回复率	FZ/T 70006-2004、 FZ/T 70006-2022		●		●	
12	可萃取重金属	GB/T 17593.2-2007 GB/T 17593.1-2006 GB/T 17593.4-2006		●	●		
13	N-亚硝基胺	GB/T 24153-2009		●	●		

备注:

1.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 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2.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3.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 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 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4.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5.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 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7.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8-2020 《运动防护用品 针织类基本技术要求》

FZ/T 74001-2020 《纺织品 针织运动护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4

广东省塑胶跑道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测样品	备用样品	说明
1	合成材料运动 场地面层成品 *	(500×500) mm/块×3 块	(500×500) mm/块×1 块	(500×500) mm/块×2 块	备样 封存在被 抽查市 场主体
2	运动场地面层 非固体原料	300 mL/瓶×2 瓶 (多组分时每组 分 300 mL)	300 mL/瓶×1 瓶 (多组分时每组 分 300 mL)	300 mL/瓶×1 瓶 (多组分时每组 分 300 mL)	
3	运动场地面层 固体原料	500 g/袋×2 袋	500 g/袋×1 袋	500 g/袋×1 袋	

注：成品样品应为反应固化超过 14 天的成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田径运动场地面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冲击吸收	GB/T 14833-2020		●	●		
2	垂直变形	GB/T 14833-2020		●	●		
3	抗滑值 (20℃)	GB/T 14833-2020		●		●	
4	拉伸强度	GB/T 14833-2020		●		●	
5	拉断伸长率	GB/T 14833-2020		●		●	
6	阻燃性	GB/T 14833-2020		●		●	
7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B 36246-2018	●		●		
8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B 36246-2018	●		●		
9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GB 36246-2018	●		●		
10	苯并[a]芘	GB 36246-2018	●		●		
11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B 36246-2018	●		●		
12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GB 36246-2018	●		●		
13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B 36246-2018	●		●		
14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GB 36246-2018	●		●		
15	可溶性铅	GB 36246-2018	●		●		
16	可溶性镉	GB 36246-201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7	可溶性铬	GB 36246-2018	●		●		
18	可溶性汞	GB 36246-2018	●		●		

(二) 篮球、排球、羽毛球场地面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冲击吸收	GB/T 14833-2020		●	●		
2	垂直变形	GB/T 14833-2020		●	●		
3	球反弹率*	GB/T 14833-2020		●		●	
4	摩擦系数	GB/T 14833-2020		●		●	
5	拉伸强度	GB/T 14833-2020		●		●	
6	拉断伸长率	GB/T 14833-2020		●		●	
7	撕裂强度	GB/T 14833-2020		●		●	
8	阻燃性	GB/T 14833-2020		●		●	
9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B 36246-2018	●		●		
10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B 36246-2018	●		●		
11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GB 36246-2018	●		●		
12	苯并[a]芘	GB 36246-2018	●		●		
13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B 36246-201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4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GB 36246-2018	●		●		
1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B 36246-2018	●		●		
16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GB 36246-2018	●		●		
17	可溶性铅	GB 36246-2018	●		●		
18	可溶性镉	GB 36246-2018	●		●		
19	可溶性铬	GB 36246-2018	●		●		
20	可溶性汞	GB 36246-2018	●		●		

注：仅适用于篮球场地面层。

(三) 多功能运动场地面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冲击吸收	GB/T 14833-2020		●	●		
2	垂直变形	GB/T 14833-2020		●	●		
3	抗滑值 (20℃)	GB/T 14833-2020		●		●	
4	拉伸强度	GB/T 14833-2020		●		●	
5	拉断伸长率	GB/T 14833-2020		●		●	
6	耐磨性 (未老化)	GB/T 14833-202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阻燃性	GB/T 14833-2020		●		●	
8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GB 36246-2018	●		●		
9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GB 36246-2018	●		●		
10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GB 36246-2018	●		●		
11	苯并[a]芘	GB 36246-2018	●		●		
12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	GB 36246-2018	●		●		
13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	GB 36246-2018	●		●		
14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GB 36246-2018	●		●		
15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GB 36246-2018	●		●		
16	可溶性铅	GB 36246-2018	●		●		
17	可溶性镉	GB 36246-2018	●		●		
18	可溶性铬	GB 36246-2018	●		●		
19	可溶性汞	GB 36246-2018	●		●		

(四) 合成材料面层非固体原材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B 36246-2018	●		●		
2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B 36246-2018	●		●		
3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B 36246-2018	●		●		
4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B 36246-2018	●		●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B 36246-2018	●		●		
6	游离甲醛	GB 36246-2018	●		●		
7	苯	GB 36246-2018	●		●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B 36246-2018	●		●		
9	可溶性铅	GB 36246-2018	●		●		
10	可溶性镉	GB 36246-2018	●		●		
11	可溶性铬	GB 36246-2018	●		●		
12	可溶性汞	GB 36246-2018	●		●		

（五）合成材料面层固体原材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GB 36246-2018	●		●		
2	苯并[a]芘	GB 36246-2018	●		●		
3	可溶性铅	GB 36246-2018	●		●		
4	可溶性镉	GB 36246-2018	●		●		
5	可溶性铬	GB 36246-2018	●		●		
6	可溶性汞	GB 36246-2018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14833-2020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

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或未标注有效的执行标准，影响检测和判定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并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5

广东省凉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竹席/藤席/草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甲醛含量	GB/T2912.1-2009	●		●		
2	pH 值	GB/T7573-2009	●			●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		●		
4	染色牢度/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耐干摩擦 耐湿摩擦						

(二) 亚麻凉席/再生纤维素凉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甲醛含量	GB/T2912.1-2009	●		●		
2	pH 值	GB/T7573-2009	●			●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		●		
4	断裂强力	GB/T3923.1-2013		●		●	
5	纤维含量	FZ/T01057.1-2007 FZ/T01057.2-2007 FZ/T01057.3-2007 FZ/T01057.4-2007 GB/T2910.1-2009 GB/T2910.2-2009 GB/T2910.3-2009 GB/T2910.4-2009 GB/T 2910.4-2022 GB/T2910.5-2009 GB/T2910.6-2009 GB/T2910.7-2009 GB/T2910.8-2009 GB/T2910.9-2009 GB/T2910.10-2009 FZ/T01101-2008 FZ/T01112-2012 FZ/T01026-2017		●		●	

		GB/T38015-2019 FZ/T30003-2009 GB/T16988-2013 等					
6	耐水色牢度	GB/T5713-2013	●			●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3922-2013	●			●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3922-2013	●			●	
9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			●	
10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		●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3921-2008 GB/T12490-2014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2.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3114-2020 《竹编家居用品》

GB/T 38780-2020 《竹席》

GB/T 23172-2017 《藤编制品》

QB/T 2934-2018 《草编制品》

FZ/T 33008-2010 《亚麻凉席》

FZ/T 62013-2019 《再生纤维素纤维凉席》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6

广东省纱线平地拖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9 个，其中 6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拖把头	QB/T 4744-2014		●		●	
2	拖把杆			●		●	
3	脱水桶			●		●	
4	拖把与脱水篮工作配合			●		●	
5	耐腐蚀			●		●	

备注：如未明示镀层金属种类，金属电镀件腐蚀时间为 6h。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QB/T 4744-2014 《纱线平地拖》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
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塑料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塑料袋含塑料购物袋，包括普通塑料购物袋、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和淀粉基塑料购物袋，其中直接接触食品用购物袋每款产品的抽样数量共 120 个，其中 60 个为检验样品（物理性能 40 个，卫生性能 20 个），60 个为备用样品；非直接接触食品用购物袋每款产品的抽样数量共 80 个，其中 40 个为检验样品，40 个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普通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环保要求	GB/T 21661-2020		●		●	
2	尺寸偏差			●		●	
3	跌落试验			●		●	
4	提吊试验			●		●	
5	漏水性			●		●	
6	封合强度			●		●	
7	落镖冲击			●		●	
8	总迁移量 a	GB 4806.7-2016	●		●		
9	高锰酸钾消耗量 a		●		●		
10	重金属（以 Pb 计） a		●		●		
11	脱色试验 a、b		●		●		

注：a.仅针对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塑料购物袋。

b.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c.塑料购物袋标签若未标公称承重或公称厚度，以需要标明该条件为试验前提的提吊试验、跌落试验、封合强度、或落镖冲击等项目则不开展。

（二）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尺寸偏差	GB/T 38082-2019		●		●	
2	跌落试验			●		●	
3	提吊试验			●		●	
4	漏水性			●		●	
5	封合强度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落镖冲击			●		●	
7	总迁移量 a	GB 4806.7-2016	●		●		
8	高锰酸钾消耗量 a		●		●		
9	重金属（以 Pb 计） a		●		●		
10	脱色试验 a、b		●		●		

注：a.仅针对与食品直接接触的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b.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c.塑料购物袋标签若未标公称承重或公称厚度，以需要标明该条件为试验前提的提吊试验、跌落试验、封合强度、或落镖冲击等项目则不开展。

（三）淀粉基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尺寸偏差	GB/T 38079-2019 及 第 1 号修改单		●		●	
2	跌落试验			●		●	
3	提吊试验			●		●	
4	漏水性			●		●	
5	封合强度			●		●	
6	落镖冲击				●		●
7	总迁移量 a	GB 4806.7-2016	●		●		
8	高锰酸钾消耗量 a		●		●		
9	重金属（以 Pb 计） a		●		●		
10	脱色试验 a、b		●		●		

注：a.仅针对与食品直接接触的淀粉基塑料购物袋。

b.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c.塑料购物袋标签若未标公称承重或公称厚度，以需要标明该条件为试验前提的提吊试验、跌落试验、封合强度、或落镖冲击等项目则不开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2.推荐性标准。

GB/T 21661-2020《塑料购物袋》

GB/T 38082-2019《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GB/T 38079-2019(含第1号修改单)《淀粉基塑料购物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8

广东省室内塑料垃圾桶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 个，其中 6 个作为检验样品，6 个作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耐温性能	GB/T 28797-2012		●		●	
2	操作性			●		●	
3	盛装性能			●		●	
4	放置稳定性能			●		●	
5	提手强度			●		●	
6	内桶跌落性能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28797-2012 《室内塑料垃圾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
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9

广东省雨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件)	第 2 组数量 (件)
1	雨衣	2	1

注：1.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成人雨衣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2	pH 值	GB/T 7573-2009		●		●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	GB/T 17592-201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染料	GB/T 23344-2009					
4	面料断裂强力	HG/T 2580-2008 GB/T 3923.1-2013		●		●	
5	防水性	GB/T 4744-2013		●		●	
6	热封条粘合力	FZ/T 80007.1-2006		●		●	
7	塑料接缝粘合力	QB/T 4999-2016		●		●	

(二) 儿童雨衣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2	pH 值	GB/T 7573-2009		●		●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4	可萃取重金属	GB/T 21294-2014		●	●		
5	邻苯二甲酸酯	GB/T 20388-2016		●	●		
6	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	GB/T 22705-2019		●	●		
7	面料断裂强力	HG/T 2580-2008 GB/T 3923.1-2013		●		●	
8	防水性	GB/T 4744-201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9	热合接缝	QB/T 5539-2020		●		●	
10	缝合接缝	QB/T 5539-2020		●		●	

注：1.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2.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3.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4.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QB/T 4999-2016 《日用防雨品 雨披雨衣》

QB/T 5539-2020 《儿童雨衣雨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帐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件)	第 2 组数量 (件)
1	帐篷	2	1

注：1.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撕裂强度/抗撕裂力	ISO 13937-2:2000 GB/T 3917.2-2009 ISO 9073-4:2021 相应产品标准		●		●	
2	拉伸强度/抗拉	ISO 13934-1:201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强度/断裂强力	ISO 13934-2:2014 GB/T 3923.1-2013 GB/T 1040.3-2006 相应产品标准					
3	抗渗水性/防水性能	ISO 811:2018 GB/T 4744-2013 相应产品标准		●		●	
4	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ISO 105-X12:2016 GB/T 3920-2008 相应产品标准		●		●	
5	刺穿阻力	EN 388:2016+A1:2018 6.5 相应产品标准		●		●	
6	尺寸稳定性	ISO 7771:1985 相应产品标准		●		●	
7	地面紧固件	GB/Z 27735-2022 相应产品标准		●		●	
8	防护措施	GB/Z 27735-2022 相应产品标准		●		●	
9	通风	GB/Z 27735-2022 相应产品标准		●		●	
10	帐篷出口	GB/Z 27735-2022 相应产品标准		●		●	
11	防雨	GB/Z 27735-2022 相应产品标准		●		●	
12	防蚊虫	GB/Z 27735-2022 相应产品标准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3	帐篷支架	GB/Z 27735-2022 相应产品标准		●		●	
14	边和角	GB/Z 27735-2022 相应产品标准		●		●	
15	管状部件、孔和槽	GB/Z 27735-2022 相应产品标准		●		●	
16	剪切和挤压点	GB/Z 27735-2022 相应产品标准		●		●	
17	拉链	GB/Z 27735-2022 相应产品标准		●		●	
18	拉链的平拉强力	GB/Z 27735-2022 相应产品标准		●		●	
19	连续往复运动条件下拉链的性能	GB/Z 27735-2022 相应产品标准		●		●	
20	拉绳系统的拉伸力	GB/Z 27735-2022 相应产品标准		●		●	

注：1.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2.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Z 27735-2022 《野营帐篷》

GB/T 27735-2011 《野营帐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

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便携式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便携式微型计算机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条款 2.1	●		●		
2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条款 2.9	●		●		
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条款 2.10.3、2.10.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第 4.2 条款	●		●		
5	耐异常热	GB 4943.1-2011 条款 4.5.5	●		●		
6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条款 5.1	●		●		
7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条款 5.2	●		●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3		●		●	
9	1GHz 以下辐射骚扰/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二) 便携式微型计算机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 条款 4.4.3	●		●		
2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条款 4.6	●		●		
3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条款 5.3	●		●		
4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条款 5.4.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条款 5.4.3	●		●		
6	湿热处理	GB 4943.1-2022 条款 5.4.8	●		●		
7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条款 5.4.9	●		●		
8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 条款 5.5.2.2	●		●		
9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条款 5.7	●		●		
10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 2021 附录 A.3		●		●	
11	1GHz 以下辐射骚扰/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 2021 附录 A.2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

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 第1部分 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车用卫星导航设备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启动时间	GB/T 19392 第 4.2.1.3 条、5.3.3 条		●		●	
2	车辆定位与地图匹配功能	GB/T 19392 第 4.2.2.1 条、5.3.5 条		●	●		
3	地图显示功能	GB/T 19392 第 4.2.2.2 条、5.3.5 条		●	●		
4	效率	GB/T 19392 第 4.2.1.4 条、5.3.4 条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位置更新率	GB/T 19392 第 4.2.1.2 条、5.3.2 条		●		●	
6	路径规划功能	GB/T 19392 第 4.2.2.4 条、5.3.5 条		●		●	
7	路径引导功能	GB/T 19392 第 4.2.2.5 条、5.3.5 条		●		●	
8	辐射骚扰 (300MHz-1GHz)	GB/T 19392 第 4.6 条、5.7.1 条		●		●	
9	传导骚扰	GB/T 19392 第 4.6 条、5.7.2 条		●		●	

注: 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 (不包括勘误的内容) 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T 19392-2013 《车载卫星导航设备通用规范》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 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打印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打印机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执行标准为 GB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条款 2.1	●		●		
2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条款 2.6.3.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条款 2.9	●		●		
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条款 2.10.3、2.10.4	●		●		
5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条款 5.1	●		●		
6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条款 5.2	●		●		
7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2021 条款 A.3		●		●	
8	1GHz 以下辐射骚扰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二) 打印机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电能量源的分级和限值	GB 4943.1-2022 条款 5.2	●		●		
2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条款 5.3	●		●		
3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条款 5.4.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条款 5.4.3	●		●		
5	作为附加安全防护一部分的内部导线的绝缘	GB 4943.1-2022 条款 5.4.6	●		●		
6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条款 5.4.9	●		●		
7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 条款 5.5.2.2	●		●		
8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GB 4943.1-2022 条款 5.6.6	●		●		
9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条款 5.7	●		●		
10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2021 条款 A.3		●		●	
11	1GHz 以下辐射骚扰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

求》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 第1部分 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

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电话手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电话手表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第 4.2 条款	●		●		
2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第 4.5 条款	●		●		
3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第 5.2 条款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30MHz-1GHz 辐射连续骚扰	GB/T 22450.1-2008 第 7.4 条款 GB/T 19484.1-2013 第 8.3 条款 YD/T 1592.1-2012 第 8.3 条款 YD/T 1595.1-2012 第 8.3 条款 YD/T 2583.14-2013 第 8.2 条款 YD/T 2583.18-2019 第 8.2 条款		●		●	
5	辐射杂散骚扰	GB/T 22450.1-2008 第 7.3 条款 GB/T 19484.1-2013 第 8.2 条款 YD/T 1592.1-2012 第 8.2 条款 YD/T 1595.1-2012 第 8.2 条款 YD/T 2583.14-2013 第 8.1 条款 YD/T 2583.18-2019 第 8.1 条款		●		●	

(二) 电话手表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跌落试验	GB 4943.1-2022 第 4.4.3.3 条款、附录 T.7	●		●		
2	热灼伤	GB 4943.1-2022 第 9 条款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30MHz-1GHz 辐射连续骚扰	GB/T 22450.1-2008 第 7.4 条款 GB/T 19484.1-2013 第 8.3 条款 YD/T 1592.1-2012 第 8.3 条款 YD/T 1595.1-2012 第 8.3 条款 YD/T 2583.14-2013 第 8.2 条款 YD/T 2583.18-2019 第 8.2 条款		●		●	
4	辐射杂散骚扰	GB/T 22450.1-2008 第 7.3 条款 GB/T 19484.1-2013 第 8.2 条款 YD/T 1592.1-2012 第 8.2 条款 YD/T 1595.1-2012 第 8.2 条款 YD/T 2583.14-2013 第 8.1 条款 YD/T 2583.18-2019 第 8.1 条款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2.多模电话手表检测要求:对于覆盖多个制式的多模电话手表,只选取任一种制式的一个频段进行检测。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T 22450.1-2008 《900/1800 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

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GB/T 19484.1-2013 《800MHz/2GHz cdma2000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2.1-2012 《2GHz 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5.1-2012 《2GHz W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4-2013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4 部分：LTE 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8-2019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8 部分：5G 用户设备和辅助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

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信息技术设备及电信终端用电源适配器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执行标准为 GB4 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条款 2.1	●		●		
2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条款 2.9	●		●		
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条款 2.10.3、2.10.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条款 3.1.9	●		●		
5	直插式设备	GB 4943.1-2011 条款 4.3.6	●		●		
6	耐异常热	GB 4943.1-2011 条款 4.5.5	●		●		
7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 电流	GB 4943.1-2011 条款 5.1	●		●		
8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条款 5.2	●		●		
9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交流 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3		●		●	
10	1GHz 以下辐射骚扰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二) 音视频设备用电源适配器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执行标准为 GB 8898-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绝缘材料的耐热	GB 8898-2011 条款 7.2	●		●		
2	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	GB 8898-2011 条款 8	●		●		

3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GB 8898-2011 条款 9	●		●		
4	绝缘要求 (湿热处理、绝缘电阻和抗电强度)	GB 8898-2011 条款 10.2-10.3	●		●		
5	跌落试验	GB 8898-2011 条款 12.1.4	●		●		
6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8898-2011 条款 13.1-13.4	●		●		
7	与电源插头形成一体的装置	GB 8898-2011 条款 15.4	●		●		
8	电源端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13837-2012 条款 4.2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3		●		●	
9	骚扰功率/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13837-2012 条款 4.5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三) 信息技术设备及电信终端和音视频设备用电源适配器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执行标准为 GB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 条款 4.4.3	●		●		
2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条款 4.6	●		●		
3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 条款 4.7	●		●		
4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条款 5.3	●		●		
5	球压试验	GB 4943.1-2022 条款 5.4.1.10.3	●		●		
6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条款 5.4.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条款 5.4.3	●		●		
8	湿热处理	GB 4943.1-2022 条款 5.4.8	●		●		
9	抗电强度	GB 4943.1-2022 条款 5.4.9	●		●		
10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 条款 5.5.2.2	●		●		
11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条款 5.7	●		●		
12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3		●		●	
13	1GHz 以下辐射骚扰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注:1.电源适配器产品需依据产品功能或明示标准确定执行标准类别。

2.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T 13837-2012《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

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 影响检测和判定时, 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 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 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儿童定位手表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儿童定位手表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执行标准为 GB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第 4.2 条款	●		●		
2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第 4.5 条款	●		●		
3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第 5.2 条款	●		●		

4	30MHz-1GHz 辐射连续骚扰	GB/T 22450.1-2008 第 7.4 条款 GB/T 19484.1-2013 第 8.3 条款 YD/T 1592.1-2012 第 8.3 条款 YD/T 1595.1-2012 第 8.3 条款 YD/T 2583.14-2013 第 8.2 条款 YD/T 2583.18-2019 第 8.2 条款		●		●	
5	辐射杂散骚扰	GB/T 22450.1-2008 第 7.3 条款 GB/T 19484.1-2013 第 8.2 条款 YD/T 1592.1-2012 第 8.2 条款 YD/T 1595.1-2012 第 8.2 条款 YD/T 2583.14-2013 第 8.1 条款 YD/T 2583.18-2019 第 8.1 条款		●		●	

(二) 儿童定位手表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跌落试验	GB 4943.1-2022 第 4.4.3.3 条款、附录 T.7	●		●		
2	热灼伤	GB 4943.1-2022 第 9 条款	●		●		
3	30MHz-1GHz 辐射连续骚扰	GB/T 22450.1-2008 第 7.4 条款 GB/T 19484.1-2013 第 8.3 条款 YD/T 1592.1-2012 第 8.3 条款 YD/T 1595.1-2012 第 8.3 条款 YD/T 2583.14-2013 第 8.2 条款 YD/T 2583.18-2019 第 8.2 条款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辐射杂散骚扰	GB/T 22450.1-2008 第 7.3 条款 GB/T 19484.1-2013 第 8.2 条款 YD/T 1592.1-2012 第 8.2 条款 YD/T 1595.1-2012 第 8.2 条款 YD/T 2583.14-2013 第 8.1 条款 YD/T 2583.18-2019 第 8.1 条款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2.多模儿童定位手表检测要求:对于覆盖多个制式的多模儿童定位手表,只选取任一种制式的一个频段进行检测。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T 22450.1-2008 《900/1800 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 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GB/T 19484.1-2013 《800MHz/2GHz cdma2000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

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2.1-2012 《2GHz 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5.1-2012 《2GHz W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4-2013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4 部分：LTE 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8-2019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8 部分：5G 用户设备和辅助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

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儿童学习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表 1 儿童学习机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第 4.2 条款	●		●		
2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第 4.5 条款	●		●		
3	1GHz 以下辐射骚扰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表2 儿童学习机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执行标准为 GB 8898-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绝缘电阻和抗电强度	GB 8898-2011 第 10.3 条	●		●		
2	机械强度	GB 8898-2011 第 12 条	●		●		
3	骚扰功率/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13837-2012 条款 4.5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4	电源端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13837-2012 条款 4.2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3		●		●	

表3 儿童学习机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执行标准为 GB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跌落试验	GB 4943.1-2022 第 4.4.3.3 条款、附录 T.7	●		●		
2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条款 9.3	●		●		
3	1GHz 以下辐射骚扰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注:1.儿童学习机产品需依据产品功能或明示标准确定执行标准类别。

2.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3837-2012《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

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耳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表 1 耳机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第 4.2 条款	●		●		
2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第 4.5 条款	●		●		
3	1GHz 以下辐射骚扰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表 2 耳机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执行标准为 GB 8898-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	GB 8898-2011 第 7 条	●				
2	机械强度	GB 8898-2011 第 12 条	●		●		
3	骚扰功率/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13837-2012 条款 4.5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表 3 耳机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跌落试验	GB 4943.1-2022 第 4.4.3.3 条款、附录 T.7	●		●		
2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条款 9.3	●		●		
3	1GHz 以下辐射骚扰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注:1.耳机产品需依据产品功能或明示标准确定执行标准类别。

2.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3837-2012《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

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汽车行驶记录仪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表 1 汽车行驶记录仪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执行标准为 GB/T 19056-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电源电压适应性试验	GB/T 19056-2021 条款 6.3.1		●	●		
2	耐电源极性反接试验	GB/T 19056-2021 条款 6.3.2		●	●		
3	耐电源过电压试验	GB/T 19056-2021 条款 6.3.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超时驾驶记录检查	GB/T 19056-2021 条款 6.4.1.2.3		●	●		
5	安全警示功能检查	GB/T 19056-2021 条款 6.4.1.5		●	●		
6	振动试验	GB/T 19056-2021 条款 6.9.2.2		●	●		
7	抗汽车电点火干扰试验	GB/T 19056-2021 条款 6.11.2		●		●	
8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9056-2021 条款 6.12.2		●	●		
9	瞬态抗扰性试验	GB/T 19056-2021 条款 6.13.2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T 19056-2021 《汽车行驶记录仪》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 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

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摄像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表 1 摄像头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条款 2.1	●		●		
2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条款 2.9	●		●		
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条款 2.10.3、2.10.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条款 3.1.9	●		●		
5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第 4.2 条款	●		●		
6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条款 5.1	●		●		
7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条款 5.2	●		●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3		●		●	
9	1GHz 以下辐射骚扰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表 2 摄像头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执行标准为 GB 8898-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	GB 8898-2011 条款 8	●		●		
2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GB 8898-2011 条款 9	●		●		
3	绝缘要求	GB 8898-2011 条款 10	●		●		

4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8898-2011 条款 13	●		●		
5	与电源插头形成一体的装置	GB 8898-2011 条款 15.4	●		●		
6	机械强度	GB 8898-2011 条款 12	●		●		
7	电源端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13837-2012 条款 4.2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3		●		●	
8	骚扰功率/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13837-2012 条款 4.5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表 3 摄像头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 条款 4.4.3	●		●		
2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条款 4.6	●		●		
3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 条款 4.7					
4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条款 5.3	●		●		
5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条款 5.4.2	●		●		
6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条款 5.4.3	●		●		
7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条款 5.4.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8	安装在墙壁、天花板或其他结构上的设备	GB 4943.1-2022 条款 8.7	●		●		
9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条款 9.3	●		●		
10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3		●		●	
11	1GHz 以下辐射骚扰/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注:1.摄像头产品需依据产品功能或明示标准确定执行标准类别。

2.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3837-2012《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1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

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碎纸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表 1 碎纸机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条款 2.1	●		●		
2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条款 2.6.3.4	●		●		
3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条款 2.9	●		●		
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条款 2.10.3、2.10.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条款 5.1	●		●		
6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条款 5.2	●		●		
7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3		●		●	

表 2 碎纸机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条款 4.6	●		●		
2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条款 5.3	●		●		
3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条款 5.4.2	●		●		
4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条款 5.4.3	●		●		
5	湿热处理	GB 4943.1-2022 条款 5.4.8	●		●		
6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条款 5.4.9	●		●		
7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 条款 5.5.2.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8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GB 4943.1-2022 条款 5.6.6	●		●		
9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条款 5.7	●		●		
10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3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 第1部分 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

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

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液晶显示器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表 1 显示器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条款 2.1	●		●		
2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条款 2.6.3.4	●		●		
3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条款 2.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条款 2.10.3、2.10.4	●		●		
5	耐异常热	GB 4943.1-2011 条款 4.5.5	●		●		
6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条款 5.1	●		●		
7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条款 5.2	●		●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3		●		●	
9	1GHz 以下辐射骚扰/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10	能源效率	GB 21520-2015 条款 4.1/ 附录 A.3.2	●			●	
11	睡眠状态功率	GB 21520-2015 条款 4.4/ 附录 A.3.3	●			●	
12	关闭状态功率	GB 21520-2015 条款 4.4/ 附录 A.3.4	●			●	

表 2 显示器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条款 4.6	●		●		
2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条款 5.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条款 5.4.2	●		●		
4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条款 5.4.3	●		●		
5	湿热处理	GB 4943.1-2022 条款 5.4.8	●		●		
6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条款 5.4.9	●		●		
7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 5.5.2.2	●		●		
8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GB 4943.1-2022 条款 5.6.6	●		●		
9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条款 5.7	●		●		
10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3		●		●	
11	1GHz 以下辐射骚扰/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12	能源效率	GB 21520-2015 条款 4.1/ 附录 A.3.2	●			●	
13	睡眠状态功率	GB 21520-2015 条款 4.4/ 附录 A.3.3	●			●	
14	关闭状态功率	GB 21520-2015 条款 4.4/ 附录 A.3.4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 发射要求》

GB 21520-2015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移动硬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表 1 移动硬盘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第 4.2 条款	●		●		
2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第 4.5 条款	●		●		
3	1GHz 以下辐射骚扰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表 2 移动硬盘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执行标准为 GB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跌落试验	GB 4943.1-2022 第 4.4.3.3 条款、附录 T.7	●		●		
2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条款 9.3	●		●		
3	1GHz 以下辐射骚扰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智能手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表 1 智能手环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执行标准为 GB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第 4.2 条款	●		●		
2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第 4.5 条款	●		●		
3	1GHz 以下辐射骚扰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表 2 智能手环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执行标准为 GB 8898-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	GB 8898-2011 第 7 条	●				
2	机械强度	GB 8898-2011 第 12 条	●		●		
3	骚扰功率/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13837-2012 条款 4.5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表 3 智能手环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跌落试验	GB 4943.1-2022 第 4.4.3.3 条款、附录 T.7	●		●		
2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条款 9.3	●		●		
3	1GHz 以下辐射骚扰/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		●	

注:1.智能手环产品需依据产品功能或明示标准确定执行标准类别。

2.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3837-2012《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

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珠宝首饰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本次监督抽查以不破坏性试验方式为主，一般情况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检验样品由被抽样单位先行无偿提供。

按照下表确定抽样数量，不抽备用样品。

表 1 每批次样品数量要求

产品种类		检验样品数量
银、铂首饰		抽取重量不小于 4 克的样品
翡翠、珍珠首饰	未镶嵌类	1 件
	镶嵌类	抽取贵金属总重量不小于 4 克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表 2 银、铂首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贵金属含量（纯度）	GB/T 18043-2013 GB/T 17832-2021 GB/T 19720-2005	●		●		
2	标签（贵金属材料中文名称）	GB 11887-2012	●			●	
3	命名规则	GB 11887-2012	●			●	
4	印记	GB 11887-2012	●			●	
5	有害元素 （砷、汞、铅镉）	GB 28020-2011 GB 28021-2011	●		●		
6	贵金属质量允差	QB/T 1690-2021		●	●		

备注：1.判定贵金属材料纯度（含量）时，以产品印记标注为准；

2.“贵金属质量允差”项目仅适用于以质量作为结算依据的产品。

3.贵金属含量（纯度）项目，当测量结果范围上限小于标称值低限或测量结果范围包含标称值低限时，应依据 GB 11887 中规定的仲裁方法（有损）进行复测，检验结论以复测结论为准。

4.有害元素项目，当使用 GB/T 28020-2011 方法测试有检出时，应使用 GB/T 28021-2011 方法进行复测，检验结论以复测结论为准。

表3 翡翠、珍珠首饰（未镶嵌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珠宝玉石鉴定及命名	GB/T 16553-2017		●	●		

表4 翡翠、珍珠首饰（镶嵌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珠宝玉石鉴定及命名	GB/T 16553-2017		●	●		
2	贵金属含量（纯度） （金、银、铂）	GB/T 18043-2013 GB/T 9288-2019 GB/T 17832-2021 GB/T 19720-2005	●		●		
3	标签（贵金属材料中文名称）	GB 11887-2012	●			●	
4	命名规则	GB 11887-2012	●			●	
5	印记	GB 11887-2012	●			●	
6	有害元素 （砷、汞、铅、镉）	GB 28020-2011 GB 28021-2011	●		●		

备注：1.判定贵金属材料纯度（含量）时，以产品印记标注为准。

2.贵金属含量（纯度）项目，当测量结果范围上限小于标称值低限或测量结果范围包含标称值低限时，应依据 GB 11887 中规定的仲裁方法（有损）进行复测，检验结论以复测结论为准。

3.有害元素项目，当使用 GB/T 28020-2011 方法测试有检出时，应使用 GB/T 28021-2011 方法进行复测，检验结论以复测结论为准。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1887-2012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 11887-2012《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及（第1号修改单）

GB 28480-2012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GB/T 16552-2017 《珠宝玉石 名称》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防蓝光眼镜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1 组样本用于检验（无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1	防蓝光眼镜	1 副

注：为确保样品的完好有效，每一副眼镜应有独立的包装，并附有完整的出厂标识标签等，在运输和寄送过程中应适当防护，防止样品变形或破损。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重要项	次要项
1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10810.1-2006 6.6	●			●	
2	球镜顶焦度允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6 6.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球镜顶焦度允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6 6.1	●		●		
4	柱镜顶焦度允差	GB 10810.1-2006 6.1	●		●		
5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3511.1-2011 6.3	●		●		
6	处方棱镜度偏差	GB 13511.1-2011 6.5	●		●		
7	可见光谱区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6	●			●	
8	光透射比相对偏差	GB 10810.3-2006 6	●			●	
9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GB 10810.3-2006 6	●			●	
10	防蓝光性能（明示指标）	QB/T 2506-2017 6		●		●	
11	明示透射比	QB/T 2506-2017 6		●		●	
12	标志	QB/T 2506-2017 8 GB 13511.1-2011 7	●			●	

注：1.标志项目包括以下参数：1).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2).产品名称；3).生产厂厂名和厂址；4).执行标准；5).光透射比分类。

2.只有当抽查的样品有处方棱镜度时，才对序号6项目进行检测。

3.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4.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 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2.推荐性标准。

QB/T 2506-2017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老视成镜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1 组样本（无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1	老视成镜	1 副

注：为确保样品的完好有效，每一副老视成镜应有独立的包装，并附有完整的出厂标识标签等，在运输和寄送过程中应适当防护，防止样品变形或破损。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球镜顶焦度允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6.1	●		●		
2	球镜顶焦度允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6.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柱镜顶焦度允差	GB 10810.1-2005 6.1	●		●		
4	可见光谱区透射比	GB 10810.3-2006	●			●	
5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允差	GB 13511.1-2011 6.4	●		●		
6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允差	GB 13511.1-2011 6.4	●		●		
7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1-2011 6.4	●		●		
		GB/T 13511.3-2019 5.1		●	●		
8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 10810.1-2005 6.1	●		●		
9	装配质量	GB 13511.1-2011 5.8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2.推荐性标准。

GB/T 13511.3-2019《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

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配装眼镜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1 组样本用于检验（无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1	配装眼镜	1 副

注：当库存基数少于抽查数量时，可由抽样人员现场开具配装眼镜处方单（含顶焦度、轴位、瞳距等），交抽查市场主现场制作。为确保样品的完好有效，每一副配装眼镜应附有包含加工制作参数的单据、出厂标识标签等，并有独立完整的包装。在运输和寄送过程中应适当防护，防止样品变形或破损。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10810.1-2005 6.6	●			●	
2	镜架外观质量	GB/T 14214-2019 7.2	●			●	
3	球镜顶焦度允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6.1	●		●		
4	球镜顶焦度允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6.1	●		●		
5	柱镜顶焦度允差	GB 10810.1-2005 6.1	●		●		
6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3511.1-2011 6.3	●		●		
7	处方棱镜度偏差	GB 13511.1-2011 6.5	●		●		
8	附加顶焦度	GB 10810.1-2005 6.4	●		●		
9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允差	GB 13511.1-2011 6.4	●		●		
10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1-2011 6.4	●		●		
11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	GB 13511.1-2011 6.4	●		●		
12	可见光谱区透射比	GB 10810.3-2006 6	●			●	
13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GB 10810.3-2006 6	●			●	
14	镜片厚度	GB 10810.1-2005 5.2.2	●			●	
15	装配质量	GB 13511.1-2011 5.8	●			●	
16	标志	GB 13511.1-2011 7.1b)	●			●	

注：1.定配眼镜所用镜片有染色时透射比应符合 GB 10810.3 5.3 要求，使用光致变色镜片时透射比应符合 GB 10810.3 5.5 要求，当定配眼镜明示可适合作驾驶镜时透射比应符合 GB 10810.3 5.4 要求。

2.标志项目包括定配眼镜的顶焦度、轴位、瞳距等涉及处方、标准中要求有

标称值的参数。

- 3.当处方中包含本表中未列的参数，这些参数也应符合 GB 13511.1 要求。
- 4.只有当抽查的样品有处方棱镜度、标称厚度时，才对序号 7、14 项目进行检测。
- 5.只有当抽查的样品为多焦点镜片时，才对序号 8 项目进行检测。
- 6.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7.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2.推荐性标准。

GB/T 14214-2019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眼镜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眼镜架 (执行标准 GB/T 14214-2003, 生产日期为 2022-01-01 前适用)	3 副	3 副
2	眼镜架 (执行标准 GB/T 14214-2019, 生产日期为 2022-01-01 后适用)	2 副	2 副

注：为确保样品的完好有效，每一副眼镜架应有独立包装，并附有完整的出厂标识、标签等，在运输和寄送过程中应适当防护，防止样品变形或破损。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眼镜架 (执行标准 GB/T 14214-2003, 生产日期为 2022-01-01 前适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高温尺寸稳定性	GB/T 14214-2003 9.2		●	●		
2	镀层结合力	GB/T 14214-2003 9.6		●	●		
3	鼻梁变形	GB/T 14214-2003 9.4		●	●		
4	镜片夹持力	GB/T 14214-2003 9.4		●	●		
5	耐疲劳	GB/T 14214-2003 9.5		●	●		
6	抗拉性能	GB/T 14214-2003 9.3		●	●		
7	抗汗腐蚀	GB/T 14214-2003 9.7		●	●		
8	阻燃性	GB/T 14214-2003 9.8		●	●		

(二) 眼镜架 (执行标准 GB/T 14214-2019, 生产日期为 2022-01-01

后适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高温尺寸稳定性	GB/T 14214-2019 8.3		●	●		
2	抗汗腐蚀	GB/T 14214-2019 8.4		●	●		
3	鼻梁变形	GB/T 14214-2019 8.6		●	●		
4	镜片夹持力	GB/T 14214-2019 8.6		●	●		
5	耐疲劳	GB/T 14214-2019 8.7		●	●		
6	包覆层结合力	GB/T 14214-2019 8.5		●	●		
7	阻燃性	GB/T 14214-2019 8.8		●	●		

注: 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 (不包括勘误的内容) 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14214-2003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4214-2019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眼镜镜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树脂镜片	3 片	3 片
2	玻璃镜片/车房片	3 片	3 片

当库存基数少于抽样数量时，可按事先确定的包含柱镜的处方单，现场制作。
优先抽取带散光、度数大于±5.00 D 的镜片。

注：为确保样品的完好有效，镜片的包装上或附带文件中至少应标明如下的参数：

1.树脂镜片：标志项目包括产品名称、商标、制造商名称和地址、执行标准号、顶焦度值、镜片尺寸、基准点厚度、设计基准点位置、镀层的情况、光透射比分类、材料折射率和基准波长、阿贝数（色散系数）和基准波长、生产日期或批号；此外，多焦光学树脂镜片的标志项目还包括：子镜片顶焦度、子镜片的规格尺寸、右眼或左眼、子镜片的棱镜度；渐变焦光学树脂镜片的标志项目还包括永久性标记（配装基准、附加顶焦度）、非永久性选择性标记（配装基准线、远用区基准点、近用区基准点、配适点、棱镜基准点），以及远用顶焦度、附加顶焦度、右眼或左眼、设计款式商标、减薄棱镜（若应用）；

2.单光和多焦点玻璃镜片/车房片：顶焦度值、镜片标称尺寸、设计基准点位置、色泽（若非无色）、镀层种类、材料的贸易名或折射率以及生产厂或供片商的名称、光学中心和棱镜度校正（若已校正配戴位置）、附加顶焦度值或对配戴位置的校正（适用时）、子镜片的尺寸；右眼或左眼（适用时）、子镜片的棱镜度（适用时）；设计款式或贸易名；中心或边缘厚度、基弯、光学特性（包括阿贝数，光谱透过性能）、减薄棱镜（适用时）；

3.渐变多焦点玻璃镜片/车房片：配装基准、附加顶焦度值、配装基准线、远用区基准点、近用区基准点、配适点、棱镜基准点、远用顶焦度、附加顶焦度、镜片标称尺寸、色泽（若非无色）、镀层的情况、材料牌号或折射率及制造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右眼或左眼、设计款式或商标、减薄棱镜、中心或边缘厚度、基弯、光学特性（包括色散系数及光谱透射比）、减薄棱镜（若应用）、中心通道的数据（远、近区基准点及配适点位置等），并有独立完整的包装，在运输和寄送过程中应适当防护，防止样品变形或破损。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单光和多焦点树脂镜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球镜顶焦度允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6.1		●	●		
2	球镜顶焦度允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6.1		●	●		
3	柱镜顶焦度允差		GB 10810.1-2005 6.1		●	●		
4	柱镜轴位方向允差		GB 10810.1-2005 6.2		●	●		
5	附加顶焦度允差		GB 10810.1-2005 6.4		●		●	
6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允差	水平	GB 10810.1-2005 6.3		●		●	
		垂直						

7	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 10810.1-2005 6.6		●		●	
8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5.2.1		●		●	
9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5.2.1		●		●	
10	单光和多焦点镜片子镜片的几何尺寸		GB 10810.1-2005 6.5		●		●	
11	基准点厚度		GB 10810.1-2005 5.2.2		●		●	
12	厚度偏差		GB 10810.1-2005 5.2.2		●		●	
13	可见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6		●		●	
14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τ_{SUVA} (315nm~380nm)	GB 10810.3-2006 6		●		●	
15		τ_{SUVB} (280nm~315nm)	GB 10810.3-2006 6		●		●	
16	明示透射比		GB 10810.3-2006 6		●		●	

注：

1. 当抽查的多焦点镜片样品没有标称棱镜度时，无需对序号 6 进行检验；只有当抽查的样品是多焦点镜片时，才对序号 5、10 项目进行检验；

2. 序号 13~16 的项目检验一片，当所抽样品的材料不同时，应分别检验，其他项目按抽样数检验。

(二) 渐变焦树脂镜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球镜顶焦度允差 (主子午面一)	GB 10810.2-2006 5.1		●	●		

2	球镜顶焦度允差 (主子午面二)		GB 10810.2-2006 5.1		●	●		
3	柱镜顶焦度允差		GB 10810.2-2006 5.1		●	●		
4	柱镜轴位方向允差		GB 10810.2-2006 5.2		●	●		
5	附加顶焦度允差		GB 10810.2-2006 5.4		●		●	
6	光学 中心和棱 镜度允差	水平	GB 10810.2-2006 5.3		●		●	
		垂直						
7	镜片 直径	有效尺寸偏 差	GB 10810.2-2006 4.3.1		●		●	
8		使用尺寸偏 差			●		●	
9	基准点厚度		GB 10810.2-2006 4.3.2		●		●	
10	厚度偏差		GB 10810.2-2006 4.3.2		●		●	
11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 病		GB 10810.2-2006 5.5		●		●	
12	可见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6		●		●	
13	紫外 光谱 区透 射比	τ_{SUVA} (315nm~ 380nm)	GB 10810.3-2006 6		●		●	
14		τ_{SUVB} (280nm~ 315nm)	GB 10810.3-2006 6		●		●	
15	明示透射比		GB 10810.3-2006 6		●		●	

注:

- 1.当抽查的渐变多焦点镜片样品没有标称棱镜度时,无需对序号6进行检验;
- 2.序号12~15的项目检验一片,当所抽样品的材料不同时,应分别检验,其他项目按抽样数检验。

(三) 单光和多焦点玻璃镜片/车房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球镜顶焦度允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6.1	●		●		
2	球镜顶焦度允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6.1	●		●		
3	柱镜顶焦度允差		GB 10810.1-2005 6.1	●		●		
4	柱镜轴位方向允差		GB 10810.1-2005 6.2	●		●		
5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允差	水平	GB 10810.1-2005 6.3	●			●	
		垂直						
6	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 10810.1-2005 6.6	●			●	
7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5.2.1	●			●	
8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5.2.1	●			●	
9	单光和多焦点镜片子镜片的几何尺寸		GB 10810.1-2005 6.5	●			●	
10	厚度偏差		GB 10810.1-2005 5.2.2	●			●	
11	可见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6	●			●	
12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τ_{SUVA} (315nm~380nm)	GB 10810.3-2006 6	●			●	
13		τ_{SUVB} (280nm~315nm)	GB 10810.3-2006 6	●			●	
14	附加顶焦度允差		GB 10810.1-2005 6.4	●			●	

注：

1.当抽查的多焦点镜片样品没有标称棱镜度时，无需对序号5进行检验；只有当抽查的样品是多焦点镜片时，才对序号9、14项目进行检验；

2.序号11~13的项目检测一片，当所抽样品的材料不同时，应分别检测，其他项目按抽样数检验。

(四) 渐变多焦点玻璃镜片/车房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球镜顶焦度允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2-2006 5.1	●		●		
2	球镜顶焦度允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2-2006 5.1	●		●		
3	柱镜顶焦度允差		GB 10810.2-2006 5.1	●		●		
4	柱镜轴位方向允差		GB 10810.2-2006 5.2	●		●		
5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允差	水平	GB 10810.2-2006 5.3	●			●	
		垂直						
6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 10810.2-2006 5.5	●			●	
7	镜片直径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2-2006 4.3.1	●			●	
8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2-2006 4.3.1	●			●	
9	厚度偏差		GB 10810.2-2006 4.3.2	●			●	
10	可见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6	●			●	
11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τ_{SUVA} (315nm ~ 380nm)	GB 10810.3-2006 6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2	τ SUVB (280nm~315nm)	GB 10810.3-2006 6	●			●	
13	附加顶焦度允差	GB 10810.2-2006 5.4	●			●	

注:

1.当抽查的渐变多焦点镜片样品没有标称棱镜度时,无需对序号5进行检验

2.序号10~12的项目检测一片,当所抽样品的材料不同时,应分别检测,其他项目按抽样数检验。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2-2006 《眼镜镜片 第2部分:渐变焦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2.推荐性标准。

QB/T 2506-2017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游泳眼镜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游泳眼镜	4 副	4 副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内在疵病和表面质量	GB 10810.1-2005 6.6		●	●		
2	紫外性能	GB 10810.3-2006 6		●	●		
3	球镜顶焦度允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6.1		●	●		
4	球镜顶焦度允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6.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柱镜顶焦度允差	GB 10810.1-2005 6.1		●	●		
6	镜片间顶焦度互差	GB 10810.1-2005 6.1		●	●		
7	棱镜度允差	GB 10810.1-2005 6.3		●	●		
8	视域 (mm)	QB/T 4734-2014 5.1.4		●		●	
9	抗冲击强度	QB/T 4734-2014 5.2		●	●		
10	眼杯渗漏性	QB/T 4734-2014 5.4		●		●	
11	防雾性 (明示指标)	QB/T 4734-2014 5.5		●		●	
12	吸盘构造	QB/T 4734-2014 5.6.1		●		●	
13	吸盘附着力	QB/T 4734-2014 5.6.2		●		●	
14	头带的防滑性	QB/T 4734-2014 5.7		●		●	
15	鼻桥	QB/T 4734-2014 5.8		●		●	
16	外观	QB/T 4734-2014 5.9		●		●	
17	标志	目测		●		●	

注：1.序号 1-9 选取 1 副进行测试，序号 12、13 选取一副进行测试，序号 10、14 选取一副进行测试，序号 11、15、16 选取一副进行测试。

2.只有当抽查的样品明示具有防雾功能时，才对序号 11 项目进行检测。

3.标志项目包括：顶焦度（适用时）、生产商或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执行标准编号。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5.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2.推性标准。

QB/T 4734-2014 《游泳眼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纸及制品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纸尿裤 (片、 垫)	纸尿裤	婴儿款：12 个独立销售包装（不少于 240 片） 成人款：12 个独立销售包装（共 120 片）	婴儿款：3 个独立销售包装（不少于 60 片） 成人款：3 个独立销售包装（共 30 片）
		纸尿布		
		纸尿片		
		纸尿垫		
		成人纸尿裤		
2	湿巾	儿童湿巾	100 片（不少于 9 个独立销售包装）	60 片（不少于 3 个独立销售包装）
		消毒巾		
3	卫生纸		9 卷/盒（不少于 9 个独立销售包装）	3 卷/盒（不少于 3 个独立销售包装）
4	纸巾纸	纸巾	9 卷/盒（不少于 70 张，不少于 9 个独立销售包装）	3 卷/盒（不少于 30 张，不少于 3 个独立销售包装）
		纸巾纸		
		纸餐巾		
		纸手帕		

		面巾纸		
5	卫生巾（护垫）		50片（不少于9个独立销售包装）	30片（不少于3个独立销售包装）
6	擦手纸		9卷/盒（不少于60张，不少于9个独立销售包装）	3卷/盒（不少于30张，不少于3个独立销售包装）
7	厨房纸巾		9卷/盒（不少于9个独立销售包装）	3卷/盒（不少于3个独立销售包装）
8	瓦楞纸箱		10个	5个
9	办公用纸	复印纸	2包	2包
		复写纸		
		图画纸	50张	50张
		无碳复写纸		
		书写用纸		
注：1.复写纸产品抽检单组样品量的总张数不少于50张； 2.复印纸产品抽检单组样品量的总张数不少于100张； 3.可根据样品实际状态适当调整抽样数量。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纸尿裤（片、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		●		
2	致病性化脓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		●		
3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		●		
5	pH 值	GB/T 28004-2011 GB/T 28004.1-2021 GB/T 28004.2-2021		●		●	
6	渗透性能（滑渗量、回渗量、渗漏量）	GB/T 28004-2011		●		●	
7	渗透性能（吸收速度、回渗量、渗漏量）	GB/T 28004.1-2021 GB/T 28004.2-2021		●		●	
8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1-2021 GB/T 28004.2-2021		●		●	
9	丙烯酰胺含量	GB/T 28004.1-2021		●		●	
10	甲醛含量	GB/T 28004.1-2021 GB/T 28004.2-2021		●		●	
备注： 若成人纸尿裤，未确认适用人群，按中度失禁产品成人纸尿裤/片标准要求检测。							

(二) 湿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		●		
2	致病性化脓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		●		
3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		●		
4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包装密封性能	GB/T 27728-2011		●		●	
6	pH	GB/T 27728-2011		●		●	
7	含液量	GB/T 27728-2011		●		●	
8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 27728-2011		●		●	

(三) 纸巾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		●		
2	致病性化脓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		●		
3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		●		
4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		●		
5	亮度（白度）/D65 亮度/亮度	GB/T 20808-2011/2022 QB/T 4509-2013		●		●	
6	横向吸液高度	GB/T 20808-2011/2022 QB/T 4509-2013		●		●	
7	柔软度（纵横向平均）	GB/T 20808-2011/2022		●		●	
8	柔软度（纵横向平均/成品层）	QB/T 4509-2013		●		●	
9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0808-2011/2022		●		●	
10	荧光性物质	QB/T 4509-2013		●		●	
备注	1.未明确产品类型、等级的，按最普通型（合格品）标准要求检测。 2.2023-04-30 之后生产的产品按 GB/T 20808-2022 项目检测。						

(四) 卫生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0810-2018 QB/T 4509-2013		●	●		
2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0810-2018 QB/T 4509-2013		●	●		
3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0810-2018 QB/T 4509-2013		●	●		
4	大肠菌群	GB/T 20810-2018 QB/T 4509-2013		●	●		
5	D65 亮度/亮度	GB/T 20810-2018 QB/T 4509-2013		●		●	
6	抗张指数	GB/T 20810-2018 QB/T 4509-2013		●		●	
7	柔软度（成品层纵横平均）	GB/T 20810-2018		●		●	
8	柔软度（纵横向平均/成品层）	QB/T 4509-2013		●		●	
9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0810-2018		●		●	
10	荧光性物质	QB/T 4509-2013		●		●	

(五) 擦手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4455-2009/202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4455-2009/2022		●	●		
3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4455-2009/2022		●	●		
4	大肠菌群	GB/T 24455-2009/2022		●	●		
5	铜绿假单胞菌	GB/T 24455-2022		●	●		
6	真菌菌落总数	GB/T 24455-2022		●	●		
7	亮度（白度）/D65 亮度/亮度	GB/T 24455-2009/2022 QB/T 4509-2013		●		●	
8	横向吸液高度	GB/T 24455-2009 QB/T 4509-2013		●		●	
9	纵向湿抗张强度	QB/T 4509-2013		●		●	
10	纵向湿抗张指数/纵向湿抗张强度	GB/T 24455-2009/2022		●		●	
11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4455-2022		●		●	
12	荧光性物质	QB/T 4509-2013		●		●	
备注	1.若未明确产品等级，按最低标准要求检测。 2.2023-07-31 之后生产的产品按 GB/T 24455-2022 项目检测。						

(六) 卫生巾（护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		●		
2	致病性化脓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		●		
3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		●		
4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		●		
5	pH	GB/T 8939-2018		●		●	
6	吸水倍率	GB/T 8939-2018		●		●	
7	吸收速度	GB/T 8939-2018		●		●	
8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8939-2018		●		●	
9	甲醛含量	GB/T 8939-2018		●	●		

(七) 厨房纸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6174-2010		●	●		
2	致病性化脓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GB/T 26174-2010		●	●		
3	大肠菌群	GB/T 26174-2010		●	●		
4	真菌菌落总数	GB/T 26174-2010		●	●		
5	亮度（白度）	GB/T 26174-2010		●		●	
6	横向吸液高度	GB/T 26174-2010		●		●	
7	纵向湿抗张指数	GB/T 26174-2010		●		●	

(八) 瓦楞纸箱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边压强度	GB/T 6543-2008		●		●	
2	耐破强度	GB/T 6543-2008		●		●	
3	粘合强度	GB/T 6543-2008		●		●	
4	抗压强度	GB/T 6543-2008		●		●	

(九) 办公用纸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无碳复写纸	1	定量偏差	GB/T 16797-2017		●		●	
	2	紧度	GB/T 16797-2017		●		●	
	3	D65 亮度	GB/T 16797-2017		●		●	
	4	不透明度	GB/T 16797-2017		●		●	
	5	平滑度 (CF 面)	GB/T 16797-2017		●		●	
	6	横向伸缩率	GB/T 16797-2017		●		●	
	7	交货水分	GB/T 16797-2017		●		●	
	8	色差	GB/T 16797-2017		●		●	
图画纸	1	定量偏差	GB/T 22833-2008		●		●	
	2	紧度	GB/T 22833-2008		●		●	
	3	裂断长	GB/T 22833-2008		●		●	
	4	施胶度	GB/T 22833-2008		●		●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耐折度	GB/T 22833-2008		●		●	
	6	亮度（白度）	GB/T 22833-2008		●		●	
	7	尘埃度	GB/T 22833-2008		●		●	
	8	水分	GB/T 22833-2008		●		●	
	9	耐擦性	GB/T 22833-2008		●		●	
复印纸	1	定量偏差	GB/T 24988-2020		●		●	
	2	厚度	GB/T 24988-2020		●		●	
	3	挺度	GB/T 24988-2020		●		●	
	4	平滑度	GB/T 24988-2020		●		●	
	5	不透明度	GB/T 24988-2020		●		●	
	6	D65 亮度	GB/T 24988-2020		●		●	
	7	可勃值（Cobb60）	GB/T 24988-2020		●		●	
	8	尘埃度	GB/T 24988-2020		●		●	
	9	交货水分	GB/T 24988-2020		●		●	
	10	净含量（短缺量）	GB/T 24988-2020		●		●	
复写纸	1	粘纸性	QB/T 1204-2014		●		●	
	2	内装量	QB/T 1204-2014		●		●	
书写用纸	1	定量偏差	GB/T 12654-2018		●		●	
	2	紧度	GB/T 12654-2018		●		●	
	3	D65 亮度	GB/T 12654-2018		●		●	
	4	不透明度	GB/T 12654-2018		●		●	
	5	施胶度	GB/T 12654-2018		●		●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平滑度（正反面均）	GB/T 12654-2018		●		●	
	7	横向耐折度	GB/T 12654-2018		●		●	
	8	尘埃度	GB/T 12654-2018		●		●	
	9	交货水分	GB/T 12654-2018		●		●	
	10	色差	GB/T 12654-2018		●		●	

注：1.微生物项目不进行复检。

2.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2.推荐性标准: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GB/T 12654-2018 《书写用纸》

GB/T 16797-2017 《无碳复写纸》

GB/T 20808-2011 《纸巾纸》

GB/T 20808-2022 《纸巾》（2023-05-01 实施）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T 22833-2008 《图画纸》

GB/T 24455-2009 《擦手纸》

GB/T 24455-2022 《擦手纸》（2023-08-01 实施）

GB/T 24988-2020 《复印纸》

GB/T 26174-2010 《厨房纸巾》

GB/T 27728-2011 《湿巾》

GB/T 28004.1-2021 《纸尿裤 第 1 部分：婴儿纸尿裤》
（2022-05-01 实施）

GB/T 28004.2-2021 《纸尿裤 第 2 部分：成人纸尿裤》
（2022-04-01 实施）

GB/T 28004-2011 《纸尿裤（片、垫）》

QB/T 1204-2014 《复写纸》

QB/T 4509-2013 《本色生活用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在新标准实施日期以后生产的，以最新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另外，瓦楞纸箱等产品检验结果按产品标注代号和质量等级判定，未标注质量等级的按照最低等级判定。

广东省人造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初检	复验	
1	普通胶合板	1 张	2 张	2 张
2	细木工板	1 张	2 张	2 张
3	刨花板	1 张	2 张	2 张
4	中密度纤维板	1 张	2 张	2 张
5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1 张	2 张	2 张
6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1 张	2 张	2 张
7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1 张	2 张	2 张
8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1 张	2 张	2 张
9	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	1 张	2 张	2 张
10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	1 张	2 张	2 张

11	实木地板	0.5m ²	0.5m ²	0.5m ²
12	实木复合地板	2.5m ²	1m ²	2.5m ²
13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3m ²	1m ²	3m ²
<p>注：可将整张样品垂直于长度方向锯制成n等份以便运输(为保障样品制样能满足GB/T 9846-2015、GB/T 5849-2016、GB/T 4897-2015、GB/T 11718-2009 (2021)、GB/T 15102-2017、GB/T 34722-2017、GB/T 15104-2006 (2021)、GB/T 17656-2018、LY/T 1738-2020、LY/T 1611-2011 和 GB 18580-2017 的试件制备要求，n一般取3，如2440mm×1220mm的整张样品可锯制为约813mm×600mm的3等份)。每份初检、复验和备用样品应标注其正反面，并按其在原整张样品中的位置（左、中、右）依次标明初检样品编号为1-1、1-2、…、1-n，第一张复验样品编号为2-1、2-2、…、2-n，第二张复验样品编号为3-1、3-2、…、3-n，第一张备用样品编号为4-1、4-2、…、4-n，第二张备用样品编号为5-1、5-2、…、5-n。</p>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普通胶合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含水率	GB/T 9846-2015		●		●	
2	胶合强度	GB/T 9846-2015		●		●	
3	浸渍剥离 ^a	GB/T 9846-2015		●		●	
4	静曲强度	GB/T 9846-2015		●		●	
5	弹性模量	GB/T 9846-2015		●		●	
6	甲醛释放量 ^b	GB 18580-2017	●		●		
<p>注：a 当胶合板相邻层单板木纹方向相同时，做此项。 b 甲醛释放量不进行复检。</p>							

(二) 细木工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含水率	GB/T 5849-2016		●		●	
2	横向静曲强度	GB/T 5849-2016		●		●	
3	浸渍剥离性能	GB/T 5849-2016		●		●	
4	胶合强度	GB/T 5849-2016		●		●	
5	表面胶合强度	GB/T 5849-2016		●		●	
6	甲醛释放量 ^a	GB 18580-2017	●		●		

注：a 甲醛释放量不进行复检。

(三) 刨花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静曲强度	GB/T 4897-2015		●		●	
2	内胶合强度	GB/T 4897-2015		●		●	
3	2h (或 24 h) 吸水厚度膨胀率 ^a	GB/T 4897-2015		●		●	
4	握螺钉力 ^b	GB/T 4897-2015		●		●	
5	甲醛释放量 ^c	GB 18580-2017	●		●		

注：a P1 型不做；P2 型浸泡时间为 2h；P3~P12 型浸泡时间为 24h。
b P1 型不做，P2~P12 型做此项，板厚不足 15mm，只测板面。
c 甲醛释放量不进行复检。

(四) 中密度纤维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静曲强度	GB/T 11718-2021		●		●	
2	内胶合强度	GB/T 11718-2021		●		●	
3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1718-2021		●		●	
4	甲醛释放量 ^a	GB 18580-2017	●		●		

注：a 甲醛释放量不进行复检。

(五)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静曲强度	GB/T 15102-2017		●		●	
2	弹性模量	GB/T 15102-2017		●		●	
3	内结合强度	GB/T 15102-2017		●		●	
4	2h (或 24 h)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5102-2017		●		●	
5	握螺钉力 ^a	GB/T 15102-2017		●		●	
6	表面耐磨	GB/T 15102-2017		●		●	
7	表面耐香烟灼烧	GB/T 15102-2017		●		●	
8	表面耐干热	GB/T 15102-2017		●		●	
9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15102-2017		●		●	
10	表面耐龟裂	GB/T 15102-2017		●		●	
11	甲醛释放量 ^b	GB 18580-2017	●		●		

注：a 刨花板基材测此项，厚度不足 15mm 时，只测板面。
b 甲醛释放量不进行复检。

(六)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胶合强度 ^a	GB/T 34722-2017		●		●	
2	浸渍剥离 ^b	GB/T 34722-2017		●		●	
3	横向静曲强度 ^b	GB/T 34722-2017		●		●	
5	表面耐磨	GB/T 34722-2017		●		●	
6	表面耐干热	GB/T 34722-2017		●		●	
7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34722-2017		●		●	
8	表面耐龟裂	GB/T 34722-2017		●		●	
9	甲醛释放量 ^c	GB 18580-2017	●		●		
<p>注：a 胶合板基材做此项。</p> <p>b 细木工板基材做此项。</p> <p>c 甲醛释放量不进行复检。</p>							

(七)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含水率	GB/T 15104-2021		●		●	
2	浸渍剥离试验（性能）	GB/T 15104-2021		●		●	
3	（表面耐）冷热循环试验（性能）	GB/T 15104-2021		●		●	
4	甲醛释放量 ^a	GB 18580-2017	●		●		
<p>注：a 甲醛释放量不进行复检。</p>							

(八)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含水率	GB/T 17656-2018		●		●	
2	胶合强度	GB/T 17656-2018		●		●	
3	静曲强度	GB/T 17656-2018		●		●	
4	弹性模量	GB/T 17656-2018		●		●	
5	浸渍剥离性能	GB/T 17656-2018		●		●	

(九) 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含水率	LY/T 1738-2020		●		●	
2	浸渍剥离	LY/T 1738-2020		●		●	
3	静曲强度	LY/T 1738-2020		●		●	
4	弹性模量	LY/T 1738-2020		●		●	
5	甲醛释放量 ^a	GB 18580-2017	●		●		

注：a 甲醛释放量不进行复检。

(十)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内结合强度	LY/T 1611-2011		●		●	
2	静曲强度	LY/T 1611-2011		●		●	
3	吸水厚度膨胀率	LY/T 1611-201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含水率	LY/T 1611-2011		●		●	
5	密度	LY/T 1611-2011		●		●	
6	甲醛释放量 ^a	GB 18580-2017	●		●		

注：a 甲醛释放量不进行复检。

(十一) 实木地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含水率	GB/T 15036.2-2018		●		●	
2	漆膜表面耐磨	GB/T 15036.2-2018		●		●	
3	漆膜附着力	GB/T 15036.2-2018		●		●	
4	漆膜硬度	GB/T 15036.2-2018		●		●	
5	漆膜表面耐污染	GB/T 15036.2-2018		●		●	
6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铅	GB/T 15036.1-2018	●		●		
7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镉	GB/T 15036.1-2018	●		●		
8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铬	GB/T 15036.1-2018	●		●		
9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汞	GB/T 15036.1-2018	●		●		

(十二) 实木复合地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要项	次要 项
1	浸渍剥离	GB/T 18103-2013 GB/T 18103-2022		●		●	
2	静曲强度	GB/T 18103-2013 GB/T 18103-2022		●		●	
3	弹性模量	GB/T 18103-2013 GB/T 18103-2022		●		●	
4	含水率	GB/T 18103-2013 GB/T 18103-2022		●		●	
5	漆膜附着力	GB/T 18103-2013 GB/T 18103-2022		●		●	
6	表面耐磨	GB/T 18103-2013 GB/T 18103-2022		●		●	
7	漆膜硬度	GB/T 18103-2013 GB/T 18103-2022		●		●	
8	表面耐污染	GB/T 18103-2013 GB/T 18103-2022		●		●	
9	甲醛释放量 ^a	GB 18580-2017	●		●		
注：a 甲醛释放量不进行复检。							

(十三)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2-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要项	次要 项
1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8102-2020		●		●	
2	内结合强度	GB/T 18102-2020		●		●	
3	表面耐划痕	GB/T 18102-2020		●		●	
4	表面耐冷热循环	GB/T 18102-2020		●		●	
5	表面耐磨	GB/T 18102-2020		●		●	
6	表面耐香烟灼烧	GB/T 18102-2020		●		●	
7	表面耐干热	GB/T 18102-2020		●		●	
8	表面耐污染	GB/T 18102-2020		●		●	
9	表面耐龟裂	GB/T 18102-2020		●		●	
10	抗冲击	GB/T 18102-2020		●		●	
11	耐光色牢度	GB/T 18102-2020		●		●	
12	甲醛释放量 ^a	GB/T 18102-2020	●		●		

注：a 甲醛释放量不进行复检。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推荐性标准。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GB/T 5849-2016 《细木工板》

GB/T 4897-2015 《刨花板》

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日期为2022-06-01后适用）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3472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其第1号修改单适用于2022年7月11日后生产的产品。）

GB/T 15104-2021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生产日期为2022-03-01后适用）

GB/T 17656-2018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LY/T 1738-2020 《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

LY/T 1611-2011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

GB/T 15036.1-2018 《实木地板 第1部分：技术要求》

GB/T 18103-2013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日期为2023-07-01前适用）

GB/T 18103-2022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日期为2023-07-01后适用）

GB/T 18102-2020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生产日期为2021-07-01后适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建筑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款)	第 2 组数量 (款)
1	地坪涂装饰材料	地坪涂装饰材料 (水性, 面涂)	主剂 ≥ 3 kg (L), 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	主剂 ≥ 3 kg (L), 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
2		地坪涂装饰材料 (溶剂型, 面涂)		
3		地坪涂装饰材料 (无溶剂型, 面涂)		
4		地坪涂装饰材料 (水性, 底涂)	主剂 ≥ 2 kg (L), 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	主剂 ≥ 2 kg (L), 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
5		地坪涂装饰材料 (溶剂型、无溶剂型, 底涂)		
6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限面漆)	主剂 ≥ 3 kg (L), 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	主剂 ≥ 3 kg (L), 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
7		弹性建筑涂料 (内墙)		
8		儿童房装饰用内墙涂料		
9	建筑室内用腻子	建筑室内用腻子	主剂 ≥ 5 kg (L) , 配套产品按配比抽	主剂 ≥ 5 kg (L) , 配套产品按配比抽

序号	产品名称		第1组数量(款)	第2组数量(款)
10	建筑外墙用腻子	建筑外墙用腻子	取适量样品。	取适量样品。
11	外墙涂料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限面漆)	主剂 ≥ 3 kg (L), 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	主剂 ≥ 3 kg (L), 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
12		溶剂型外墙涂料		
13		弹性建筑涂料(外墙)		
14	建筑质感涂料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15		水性多彩建筑涂料		
16	木器涂料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主剂 ≥ 2 kg (L), 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	主剂 ≥ 2 kg (L), 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
17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硝基木器涂料		
18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醇酸木器涂料		
1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20		儿童房装饰用水性木器涂料		
21		室内装饰装修用天然树脂木器涂料		
22		紫外光(UV)固化木器涂料		
23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	汽车用底漆	主剂 ≥ 2 kg (L), 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	主剂 ≥ 2 kg (L), 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
24		各色汽车用面漆		
25		汽车用水性涂料(底漆、中间漆)		
26		汽车用水性涂料(面漆)		
27		富锌底漆		
28		低锌底漆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款)	第 2 组数量 (款)
29	水性醇酸树脂涂料		
30	硝基涂料		
31	过氯乙烯树脂防腐涂料		
32	氯化橡胶防腐涂料		
33	建筑用钢结构防腐涂料		
34	环氧沥青防腐涂料		
35	玻璃鳞片防腐涂料		
36	高氯化聚乙烯防腐涂料		
37	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		
38	水性无机磷酸盐耐溶剂防腐涂料		
39	酚醛树脂防锈涂料		
40	潮(湿)气固化聚氨酯涂料(单组分)		
41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分)(面漆)		
42	水性聚氨酯涂料(面漆)		
43	氨基醇酸树脂涂料		
44	醇酸树脂涂料		
45	酚醛树脂涂料		
46	热固性和热塑型粉末涂料	≥1kg	≥1kg

注：当独立包装产品重量（体积）低于抽样数量要求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当抽查产品为多组分涂料时，受检单位应提供该种涂料专用的配套组分及其施工要求和配比（质量比/体积比）等。对于执行企业产品标准的产品，受检单位或生产单位还应在抽样时提供有效的企业产品标准。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地坪涂装材料[地坪涂装材料（水性，面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	GB/T 22374-2018		●	●		
2	游离甲醛	GB/T 22374-2018		●	●		
3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和	GB/T 22374-2018		●	●		
4	游离二异氰酸酯 (TDI、HDI) ^a (限聚氨酯类)	GB/T 22374-2018		●	●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GB/T 22374-2018		●	●		
6	游离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DA) ^b (限环氧类)	GB/T 22374-2018		●	●		
7	可溶性重金属 ^c	GB/T 22374-2018		●	●		
8	耐磨性	GB/T 22374-2018		●		●	
9	拉伸粘结强度 (标准条件)	GB/T 22374-2018		●		●	
10	耐冲击性	GB/T 22374-2018		●		●	
11	防滑性	GB/T 22374-2018		●		●	
12	耐化学性 (耐碱性)	GB/T 22374-2018		●		●	
13	耐化学性 (耐酸性)	GB/T 22374-2018		●		●	
备注： a 单组分水性地坪涂装材料不测 b 仅适用于室内地坪涂装材料 c 仅适用于有色地坪涂装材料							

(二) 地坪涂装材料[地坪涂装材料(溶剂型, 面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GB/T 22374-2018		●	●		
2	游离甲醛	GB/T 22374-2018		●	●		
3	苯	GB/T 22374-2018		●	●		
4	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和	GB/T 22374-2018		●	●		
5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 ^a (限聚氨酯类)	GB/T 22374-2018		●	●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GB/T 22374-2018		●	●		
7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GB/T 22374-2018		●	●		
8	游离4,4'-二氨基二苯甲烷(MDA) ^b (限环氧类)	GB/T 22374-2018		●	●		
9	可溶性重金属 ^c	GB/T 22374-2018		●	●		
10	耐磨性	GB/T 22374-2018		●		●	
11	拉伸粘结强度(标准条件)	GB/T 22374-2018		●		●	
12	耐冲击性	GB/T 22374-2018		●		●	
13	防滑性	GB/T 22374-2018		●		●	
14	耐化学性(耐碱性)	GB/T 22374-2018		●		●	
15	耐化学性(耐酸性)	GB/T 22374-2018		●		●	
备注: a 单组分水性地坪涂装材料不测 b 仅适用于室内地坪涂装材料 c 仅适用于有色地坪涂装材料							

(三) 地坪涂装材料[地坪涂装材料（无溶剂型，面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GB/T 22374-2018		●	●		
2	游离甲醛	GB/T 22374-2018		●	●		
3	苯	GB/T 22374-2018		●	●		
4	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和	GB/T 22374-2018		●	●		
5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 ^a （限聚氨酯类）	GB/T 22374-2018		●	●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GB/T 22374-2018		●	●		
7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GB/T 22374-2018		●	●		
8	游离 4,4'-二氨基二苯甲烷（MDA） ^b （限环氧类）	GB/T 22374-2018		●	●		
9	可溶性重金属 ^c	GB/T 22374-2018		●	●		
10	耐磨性	GB/T 22374-2018		●		●	
11	抗压强度	GB/T 22374-2018		●		●	
12	拉伸粘结强度（标准条件）	GB/T 22374-2018		●		●	
13	耐冲击性	GB/T 22374-2018		●		●	
14	防滑性	GB/T 22374-2018		●		●	
15	耐化学性（耐碱性）	GB/T 22374-2018		●		●	
16	耐化学性（耐酸性）	GB/T 22374-2018		●		●	
备注： a 单组分水性地坪涂装材料不测 b 仅适用于室内地坪涂装材料 c 仅适用于有色地坪涂装材料							

(四) 地坪涂装材料[地坪涂装材料(水性,底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GB/T 22374-2018		●	●		
2	游离甲醛	GB/T 22374-2018		●	●		
3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和	GB/T 22374-2018		●	●		
4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 ^a (限聚氨酯类)	GB/T 22374-2018		●	●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GB/T 22374-2018		●	●		
6	游离4,4'-二氨基二苯甲烷(MDA) ^b (限环氧类)	GB/T 22374-2018		●	●		
7	可溶性重金属 ^c	GB/T 22374-2018		●	●		
8	耐碱性	GB/T 22374-2018		●		●	
9	拉伸粘结强度	GB/T 22374-2018		●		●	

备注:

a 单组分水性地坪涂装材料不测

b 仅适用于室内地坪涂装材料

c 仅适用于有色地坪涂装材料

(五) 地坪涂装材料[地坪涂装材料（溶剂型、无溶剂型，底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	GB/T 22374-2018		●	●		
2	游离甲醛	GB/T 22374-2018		●	●		
3	苯	GB/T 22374-2018		●	●		
4	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和	GB/T 22374-2018		●	●		
5	游离二异氰酸酯 (TDI、HDI) ^a (限聚氨酯类)	GB/T 22374-2018		●	●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GB/T 22374-2018		●	●		
7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GB/T 22374-2018		●	●		
8	游离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DA) ^b (限环氧类)	GB/T 22374-2018		●	●		
9	可溶性重金属 ^c	GB/T 22374-2018		●	●		
10	耐碱性	GB/T 22374-2018		●		●	
11	拉伸粘结强度	GB/T 22374-2018		●		●	
备注： a 单组分水性地坪涂装材料不测 b 仅适用于室内地坪涂装材料 c 仅适用于有色地坪涂装材料							

(六)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限面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18582-2020	●		●		
2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 18582-2020	●		●		
3	甲醛含量	GB 18582-2020	●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GB 18582-2020	●		●		
5	总铅含量(限色漆)	GB 18582-2020	●		●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OPn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NPnEO],n=2~16}	GB 18582-2020	●		●		
7	干燥时间	GB/T 9756-2018		●			●
8	低温稳定性	GB/T 9756-2018		●		●	
9	对比率	GB/T 9756-2018		●		●	
10	耐洗刷性	GB/T 9756-2018		●		●	

(七)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弹性建筑涂料，内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18582-2020	●		●		
2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 18582-2020	●		●		
3	甲醛含量	GB 18582-2020	●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GB 18582-2020	●		●		
5	总铅含量(限色漆)	GB 18582-2020	●		●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OPn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NPnEO],n=2~16}	GB 18582-2020	●		●		
7	干燥时间	JG/T 172-2014		●			●
8	对比率	JG/T 172-2014		●		●	
9	拉伸强度	JG/T 172-2014		●		●	
10	断裂伸长率	JG/T 172-2014		●		●	

(八)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儿童房装饰用内墙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要项	次要 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4676-2017		●	●		
2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量	GB/T 34676-2017		●	●		
3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4676-2017		●	●		
4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GB/T 34676-2017		●	●		
5	可溶性元素含量（锑）	GB/T 34676-2017		●	●		
6	可溶性元素含量（砷）	GB/T 34676-2017		●	●		
7	可溶性元素含量（钡）	GB/T 34676-2017		●	●		
8	可溶性元素含量（镉）	GB/T 34676-2017		●	●		
9	可溶性元素含量（铬）	GB/T 34676-2017		●	●		
10	可溶性元素含量（铅）	GB/T 34676-2017		●	●		
11	可溶性元素含量（汞）	GB/T 34676-2017		●	●		
12	可溶性元素含量（硒）	GB/T 34676-2017		●	●		
13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含量	GB/T 34676-2017		●	●		
14	干燥时间	GB/T 34676-2017		●			●
15	耐冻融性	GB/T 34676-2017		●		●	
16	对比率（限面漆）	GB/T 34676-2017		●		●	
17	耐洗刷性（限面漆）	GB/T 34676-2017		●		●	

(九) 建筑室内用腻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18582-2020	●		●		
2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 18582-2020	●		●		
3	甲醛含量	GB 18582-2020	●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GB 18582-2020	●		●		
5	总铅含量(限色漆)	GB 18582-2020	●		●		
6	干燥时间	JG/T 298-2010		●			●
7	初期干燥抗裂性	JG/T 298-2010		●		●	
8	耐水性(限柔韧型、耐水型)	JG/T 298-2010		●		●	
9	粘结强度(标准状态)	JG/T 298-2010		●		●	

(十) 建筑外墙用腻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18582-2020	●		●		
2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 18582-2020	●		●		
3	甲醛含量	GB 18582-202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铬、汞)(限 色漆)	GB 18582-2020	●		●		
5	总铅含量(限色漆)	GB 18582-2020	●		●		
6	初期干燥抗裂性	JG/T 157-2009		●		●	
7	耐水性	JG/T 157-2009		●		●	
8	耐碱性	JG/T 157-2009		●		●	
9	粘结强度(标准状 态)	JG/T 157-2009		●		●	

(十一) 外墙涂料(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限面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18582-2020	●		●		
2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 苯、甲苯、二甲苯 (含乙苯)]	GB 18582-2020	●		●		
3	甲醛含量	GB 18582-2020	●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铬、汞)(限 色漆)	GB 18582-2020	●		●		
5	总铅含量(限色 漆)	GB 18582-202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总和含量{限辛基酚 聚氧乙烯醚[C8H17- C6H4-(OC2H4) nOH,简称OPnEO]和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C9H19-C6H4- (OC2H4)nOH,简 称NPnEO],n=2~16}	GB 18582-2020	●		●		
7	干燥时间	GB/T 9755-2014		●		●	
8	低温稳定性	GB/T 9755-2014		●		●	
9	对比率	GB/T 9755-2014		●		●	
10	耐水性	GB/T 9755-2014		●		●	
11	耐碱性	GB/T 9755-2014		●		●	
12	耐洗刷性	GB/T 9755-2014		●		●	

(十二) 外墙涂料（溶剂型外墙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18582-2020	●		●		
2	总铅 (Pb) 含量	GB 18582-2020	●		●		
3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铬、汞)	GB 18582-202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总和（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 18582-2020	●		●		
5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 18582-2020	●		●		
6	苯含量	GB 18582-2020	●		●		
7	甲苯和二甲苯（乙苯）总和含量	GB 18582-2020	●		●		
8	干燥时间（表干）	GB/T 9757-2001		●		●	
9	对比率	GB/T 9757-2001		●		●	
10	耐水性	GB/T 9757-2001		●		●	
11	耐碱性	GB/T 9757-2001		●		●	
12	耐洗刷性	GB/T 9757-2001		●		●	

(十三) 外墙涂料（弹性建筑涂料，外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18582-2020	●		●		
2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 18582-2020	●		●		
3	甲醛含量	GB 18582-2020	●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GB 18582-2020	●		●		
5	总铅含量(限色漆)	GB 18582-2020	●		●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 OPn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 NPnEO],n=2~16}	GB 18582-2020	●		●		
7	干燥时间	JG/T 172-2014		●			●
8	对比率	JG/T 172-2014		●		●	
9	拉伸强度	JG/T 172-2014		●		●	
10	断裂伸长率	JG/T 172-2014		●		●	

(十四) 建筑质感涂料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18582-2020	●		●		
2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 18582-2020	●		●		
3	甲醛含量	GB 18582-2020	●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GB 18582-2020	●		●		
5	总铅含量(限色漆)	GB 18582-2020	●		●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OPn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NPnEO],n=2~16}	GB 18582-2020	●		●		
7	低温稳定性	JG/T 24-2018		●		●	
8	耐碱性	JG/T 24-2018		●		●	
9	粘结强度(标准状态)	JG/T 24-2018		●		●	

(十五) 建筑质感涂料（水性多彩建筑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18582-2020	●		●		
2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 18582-2020	●		●		
3	甲醛含量	GB 18582-2020	●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GB 18582-2020	●		●		
5	总铅含量(限色漆)	GB 18582-2020	●		●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OPn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NPnEO],n=2~16}	GB 18582-2020	●		●		
7	干燥时间	HG/T 4343-2012		●			●
8	耐水性	HG/T 4343-2012		●		●	
9	耐碱性	HG/T 4343-2012		●		●	
10	耐洗刷性	HG/T 4343-2012		●		●	

(十六) 木器涂料（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18581-2020	●		●		
2	总铅 (Pb) 含量	GB 18581-2020	●		●		
3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铬、汞)	GB 18581-2020	●		●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 18581-2020	●		●		
5	苯含量	GB 18581-2020	●		●		
6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含量总和	GB 18581-2020	●		●		
7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限萘、蒽)	GB 18581-2020	●		●		
8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 (TDI+HDI)	GB 18581-2020	●		●		
9	卤代烃总和含量 (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 18581-202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0	干燥时间	GB/T 23997-2009		●			●
11	铅笔硬度（限面漆）	GB/T 23997-2009		●		●	
12	附着力	GB/T 23997-2009		●		●	
13	耐磨性（限面漆）	GB/T 23997-2009		●		●	
14	耐黄变性注 1.	GB/T 23997-2009		●		●	

备注：1.耐黄变性项目仅限于标称具有耐黄变等类似功能的产品。

(十七) 木器涂料（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硝基木器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18581-2020	●		●		
2	总铅（Pb）含量	GB 18581-2020	●		●		
3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 18581-2020	●		●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 18581-2020	●		●		
5	苯含量	GB 18581-2020	●		●		
6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含量总和	GB 18581-202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限苯、萘)	GB 18581-2020	●		●		
8	甲醇	GB 18581-2020	●		●		
9	卤代烃总和含量 (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 18581-2020	●		●		
10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含量 (限 DBP、BBP、DEHP、DNOP、DINP、DIDP)	GB 18581-2020	●		●		
11	干燥时间	GB/T 23998-2009		●			●
12	铅笔硬度(限面漆)	GB/T 23998-2009		●		●	
13	附着力	GB/T 23998-2009		●		●	

(十八) 木器涂料(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醇酸木器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18581-2020	●		●		
2	总铅(Pb)含量	GB 18581-202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铬、汞)	GB 18581-2020	●		●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 18581-2020	●		●		
5	苯含量	GB 18581-2020	●		●		
6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含量总和	GB 18581-2020	●		●		
7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限萘、蒽)	GB 18581-2020	●		●		
8	卤代烃总和含量 (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 18581-2020	●		●		
9	干燥时间	GB/T 23995-2009		●			●
10	附着力	GB/T 23995-2009		●		●	

(十九) 木器涂料（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18581-2020	●		●		
2	甲醛含量	GB 18581-2020	●		●		
3	总铅 (Pb) 含量	GB 18581-2020	●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铬、汞)	GB 18581-2020	●		●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 18581-2020	●		●		
6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 18581-2020	●		●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GB 18581-2020	●		●		
8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23999-2009		●		●	
9	干燥时间 (实干)	GB/T 23999-2009		●		●	
10	硬度 (擦伤) (限面漆)	GB/T 23999-2009		●		●	
11	附着力	GB/T 23999-2009		●		●	

(二十) 木器涂料（儿童房装饰用水性木器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33394-2016		●	●		
2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	GB/T 33394-2016		●	●		
3	甲醛含量	GB/T 33394-2016		●	●		
4	卤代烃	GB/T 33394-2016		●	●		
5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GB/T 33394-2016		●	●		
6	可溶性元素含量（锑）（限色漆、腻子）	GB/T 33394-2016		●	●		
7	可溶性元素含量（砷）（限色漆、腻子）	GB/T 33394-2016		●	●		
8	可溶性元素含量（钡）（限色漆、腻子）	GB/T 33394-2016		●	●		
9	可溶性元素含量（镉）（限色漆、腻子）	GB/T 33394-2016		●	●		
10	可溶性元素含量（铬）（限色漆、腻子）	GB/T 33394-2016		●	●		
11	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限色漆、腻子）	GB/T 33394-2016		●	●		
12	可溶性元素含量（汞）（限色漆、腻子）	GB/T 33394-2016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3	可溶性元素含量(硒)(限色漆、腻子)	GB/T 33394-2016		●	●		
14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含量总和)	GB/T 33394-2016		●	●		
15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IOP)含量总和)	GB/T 33394-2016		●	●		
1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含量	GB/T 33394-2016		●	●		
17	干燥时间	GB/T 33394-2016		●			●
18	铅笔硬度(限面漆)	GB/T 33394-2016		●		●	
19	附着力	GB/T 33394-2016		●		●	

(二十一) 木器涂料(室内装饰装修用天然树脂木器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27811-2011		●	●		
2	苯含量	GB/T 27811-2011		●	●		
3	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	GB/T 27811-201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卤代烃含量	GB/T 27811-2011		●	●		
5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GB/T 27811-2011		●	●		
8	干燥时间（表干）	GB/T 27811-2011		●		●	
9	干燥时间（实干）	GB/T 27811-2011		●		●	
10	硬度（擦伤）	GB/T 27811-2011		●		●	
11	附着力	GB/T 27811-2011		●		●	

（二十二）木器涂料（紫外光（UV）固化木器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18581-2020	●		●		
2	总铅（Pb）含量	GB 18581-2020	●		●		
3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 18581-2020	●		●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 18581-2020	●		●		
5	苯含量	GB 18581-2020	●		●		
6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含量总和	GB 18581-2020	●		●		
7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 18581-2020	●		●		
8	甲醇	GB 18581-202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9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 18581-2020	●		●		
10	耐磨性	HG/T 3655-2012		●		●	
11	铅笔硬度（擦伤）（限面漆）	HG/T 3655-2012		●		●	
12	附着力	HG/T 3655-2012		●		●	
13	耐黄变性 a	HG/T 3655-2012		●		●	

备注：a 耐黄变性项目仅限标称具有耐黄变功能的涂料品种。

(二十三)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汽车用底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24409-2020	●		●		
2	苯含量	GB 24409-2020	●		●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24409-2020	●		●		
4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24409-2020	●		●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24409-2020	●		●		
6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GB 24409-2020	●		●		
7	干燥时间	GB/T 13493-1992		●		●	
8	铅笔硬度	GB/T 13493-199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9	杯突试验	GB/T 13493-1992		●		●	
10	划格试验	GB/T 13493-1992		●		●	
11	耐酸性	GB/T 13493-1992		●		●	
12	耐碱性	GB/T 13493-1992		●		●	
13	耐盐雾性	GB/T 13493-1992		●		●	
14	耐湿热性	GB/T 13493-1992		●		●	

(二十四)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 (各色汽车用面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24409-2020	●		●		
2	苯含量	GB 24409-2020	●		●		
3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	GB 24409-2020	●		●		
4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24409-2020	●		●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24409-2020	●		●		
6	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	GB 24409-2020	●		●		
7	划格试验	GB/T 13492-1992		●		●	
8	铅笔硬度	GB/T 13492-1992		●		●	
9	弯曲试验	GB/T 13492-1992		●		●	
10	光泽	GB/T 13492-1992		●		●	
11	杯突试验	GB/T 13492-1992		●		●	
12	耐汽油性	GB/T 13492-1992		●		●	

(二十五)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 (汽车用水性涂料, 底漆、中间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24409-2020	●		●		
2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 24409-2020	●		●		
3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24409-2020	●		●		
4	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	GB 24409-2020	●		●		
5	划格试验	HG/T 4570-2013		●		●	
6	耐冲击性	HG/T 4570-2013		●		●	
7	弯曲试验	HG/T 4570-2013		●		●	
8	杯突试验	HG/T 4570-2013		●		●	
9	耐盐雾性 (底漆)	HG/T 4570-2013		●		●	

(二十六) 工业漆、水性工业涂料 (汽车用水性涂料, 面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VOC 含量	GB 24409-2020	●		●		
2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 24409-2020	●		●		
3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24409-2020	●		●		
4	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	GB 24409-202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耐冲击性	HG/T 4570-2013		●		●	
6	铅笔硬度	HG/T 4570-2013		●		●	
7	弯曲试验	HG/T 4570-2013		●		●	
8	划格试验	HG/T 4570-2013		●		●	
9	杯突试验	HG/T 4570-2013		●		●	
10	耐酸性	HG/T 4570-2013		●		●	
11	耐盐雾性	HG/T 4570-2013		●		●	

(二十七)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 (富锌底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挥发物含量	HG/T 3668-2020		●		●	
2	不挥发物中金属锌含量	HG/T 3668-2020		●		●	
3	耐冲击性 (仅 II 型)	HG/T 3668-2020		●		●	
4	附着力	HG/T 3668-2020		●		●	
5	VOC 含量	GB 30981-2020	●		●		
6	苯含量	GB 30981-2020	●		●		
7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8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9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0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1	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二十八)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 (低锌底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挥发物含量	HG/T 4844-2015		●		●	
2	不挥发分中金属锌含量	HG/T 4844-2015		●		●	
3	耐冲击性 (仅II型)	HG/T 4844-2015		●		●	
4	柔韧性 (仅II型)	HG/T 4844-2015		●		●	
5	附着力	HG/T 4844-2015		●		●	
6	VOC 含量	GB 30981-2020	●		●		
7	苯含量	GB 30981-2020	●		●		
8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9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0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1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2	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二十九) 工业漆、水性工业涂料 (水性醇酸树脂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挥发物含量	HG/T 4847-2015		●		●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 含量)	HG/T 4847-2015		●		●	
3	弯曲试验	HG/T 4847-2015		●		●	
4	耐冲击性	HG/T 4847-201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划格试验	HG/T 4847-2015		●		●	
6	耐水性（仅面漆）	HG/T 4847-2015		●		●	
7	耐盐水性（仅底漆）	HG/T 4847-2015		●		●	
8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9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三十)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硝基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挥发物含量	GB/T 25271-2010		●		●	
2	耐热性（仅面漆）	GB/T 25271-2010		●		●	
3	耐水性（仅面漆）	GB/T 25271-2010		●		●	
4	耐挥发油性（仅面漆）	GB/T 25271-2010		●		●	
5	VOC 含量	GB 30981-2020	●		●		
6	苯含量	GB 30981-2020	●		●		
7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8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9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0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1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三十一)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 (过氯乙烯树脂防腐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挥发物含量	GB/T 25258-2010		●		●	
2	弯曲试验	GB/T 25258-2010		●		●	
3	耐冲击性	GB/T 25258-2010		●		●	
4	耐酸性	GB/T 25258-2010		●		●	
5	耐碱性	GB/T 25258-2010		●		●	
6	VOC 含量	GB 30981-2020	●		●		
7	苯含量	GB 30981-2020	●		●		
8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9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0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1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2	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三十二)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 (氯化橡胶防腐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挥发物含量	GB/T 25263-2010		●		●	
2	弯曲试验	GB/T 25263-2010		●		●	
3	附着力 (仅面漆)	GB/T 25263-201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VOC 含量	GB 30981-2020	●		●		
5	苯含量	GB 30981-2020	●		●		
6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7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8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9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0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备注：a.铝粉面漆除外。							

（三十三）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建筑用钢结构防腐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附着力	JG/T 224-2007		●		●	
2	耐弯曲性	JG/T 224-2007		●		●	
3	耐冲击性	JG/T 224-2007		●		●	
4	VOC 含量	GB 30981-2020	●		●		
5	苯含量	GB 30981-2020	●		●		
6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7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8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9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0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三十四）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环氧沥青防腐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挥发物含量	GB/T 27806-2011		●		●	
2	弯曲试验	GB/T 27806-2011		●		●	
3	耐冲击性	GB/T 27806-2011		●		●	
4	耐碱性 ^a	GB/T 27806-2011		●		●	
5	耐酸性 ^a	GB/T 27806-2011		●		●	
6	耐盐雾性	GB/T 27806-2011		●		●	
7	VOC 含量	GB 30981-2020	●		●		
8	苯含量	GB 30981-2020	●		●		
9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0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1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2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3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备注：a.含铝粉的产品除外。

(三十五)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 (玻璃鳞片防腐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挥发物含量	HG/T 4336-2012		●		●	
2	附着力	HG/T 4336-2012		●		●	
3	耐磨性	HG/T 4336-2012		●		●	
4	耐酸性	HG/T 4336-2012		●		●	
5	耐碱性	HG/T 4336-2012		●		●	
6	VOC 含量	GB 30981-2020	●		●		
7	苯含量	GB 30981-2020	●		●		
8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9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0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1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2	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三十六)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 (高氯化聚乙烯防腐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挥发物含量	HG/T 4338-2012		●		●	
2	耐冲击性	HG/T 4338-2012		●		●	
4	弯曲试验	HG/T 4338-201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附着力（仅面漆）	HG/T 4338-2012		●		●	
6	VOC 含量	GB 30981-2020	●		●		
7	苯含量	GB 30981-2020	●		●		
8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9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0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1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2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备注：a.含铅粉的产品除外。							

（三十七）工业漆、水性工业涂料（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挥发物含量	HG/T 4759-2014		●		●	
2	弯曲试验	HG/T 4759-2014		●		●	
3	耐冲击性	HG/T 4759-2014		●		●	
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HG/T 4759-2014		●		●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6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三十八) 工业漆、水性工业涂料 (水性无机磷酸盐耐溶剂防腐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挥发物含量	HG/T 4846-2015		●		●	
2	不挥发分中金属锌含量	HG/T 4846-2015		●		●	
3	附着力	HG/T 4846-2015		●		●	
4	耐热性	HG/T 4846-2015		●		●	
5	VOC 含量	GB 30981-2020	●		●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7	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三十九)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 (酚醛树脂防锈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耐冲击性	GB/T 25252-2010		●		●	
2	硬度	GB/T 25252-2010		●		●	
3	附着力	GB/T 25252-2010		●		●	
4	结皮性	GB/T 25252-2010		●		●	
5	耐盐水性	GB/T 25252-2010		●		●	
6	VOC 含量	GB 30981-2020	●		●		
7	苯含量	GB 30981-2020	●		●		
8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9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0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1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2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四十)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潮（湿）气固化聚氨酯涂料（单组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铅笔硬度	HG/T 2240-2012		●		●	
2	耐磨性（仅木器用涂料）	HG/T 2240-2012		●		●	
3	弯曲试验（仅金属用涂料）	HG/T 2240-2012		●		●	
4	耐冲击性（仅金属用涂料）	HG/T 2240-2012		●		●	
5	VOC 含量	GB 30981-2020	●		●		
6	苯含量	GB 30981-2020	●		●		
7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8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9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0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1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四十一)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分)(面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挥发物含量 ^a	HG/T 2454-2014		●		●	
2	耐冲击性	HG/T 2454-2014		●		●	
3	弯曲试验	HG/T 2454-2014		●		●	
4	附着力	HG/T 2454-2014		●		●	
5	铅笔硬度(仅II型)	HG/T 2454-2014		●		●	
6	VOC含量	GB 30981-2020	●		●		
7	苯含量	GB 30981-2020	●		●		
8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9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0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1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2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备注: a.含铝粉、珠光颜料的涂料除外。

(四十二) 工业漆、水性工业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 面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铅笔硬度	HG/T 4761-2014		●		●	
2	弯曲试验	HG/T 4761-2014		●		●	
3	耐冲击性	HG/T 4761-201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耐磨性	HG/T 4761-2014		●		●	
5	VOC 含量	GB 30981-2020	●		●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7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四十三)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氨基醇酸树脂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挥发物含量（仅色漆）	GB/T 25249-2010		●		●	
2	耐冲击性	GB/T 25249-2010		●		●	
3	铅笔硬度	GB/T 25249-2010		●		●	
4	弯曲试验	GB/T 25249-2010		●		●	
5	耐热性（仅色漆）	GB/T 25249-2010		●		●	
6	VOC 含量	GB 30981-2020	●		●		
7	苯含量	GB 30981-2020	●		●		
8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9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0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1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2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四十四)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 (醇酸树脂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挥发物含量 (除底漆、防锈漆)	GB/T 25251-2010		●		●	
2	弯曲试验 (仅清漆、磁漆)	GB/T 25251-2010		●		●	
3	硬度 (仅调和漆、磁漆)	GB/T 25251-2010		●		●	
4	VOC 含量	GB 30981-2020	●		●		
5	苯含量	GB 30981-2020	●		●		
6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7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8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9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0	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四十五) 工业漆、溶剂型油漆、水性工业涂料 (酚醛树脂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挥发物含量	GB/T 25253-2010		●		●	
2	硬度 (除底漆)	GB/T 25253-2010		●		●	
3	柔韧性 (除底漆)	GB/T 25253-201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耐冲击性（仅磁漆）	GB/T 25253-2010		●		●	
5	VOC 含量	GB 30981-2020	●		●		
6	苯含量	GB 30981-2020	●		●		
7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8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9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0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		●		
11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GB 30981-2020	●		●		

（四十六）工业漆（热固性粉末涂料 HG/T 2006-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硬度	HG/T 2006-2006		●		●	
2	耐冲击性	HG/T 2006-2006		●		●	
3	弯曲试验	HG/T 2006-2006		●		●	
4	杯突	HG/T 2006-2006		●		●	
5	耐碱性（仅室内用）	HG/T 2006-2006		●		●	
6	耐酸性	HG/T 2006-2006		●		●	
7	重金属含量	GB 30981-2020	●		●		

(四十七) 工业漆（热固性粉末涂料 HG/T 2006-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干附着力	HG/T 2006-2022		●		●	
2	铅笔硬度	HG/T 2006-2022		●		●	
3	耐冲击性	HG/T 2006-2022		●		●	
4	耐酸性（仅1类）	HG/T 2006-2022		●		●	
5	耐干热性（仅2类）	HG/T 2006-2022		●		●	
6	耐醇性（仅2类）	HG/T 2006-2022		●		●	
7	重金属含量	GB 30981-2020	●		●		

(四十八) 工业漆（热塑性粉末涂料 HG/T 2006-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附着力	HG/T 2006-2022		●		●	
2	耐冲击性	HG/T 2006-2022		●		●	
3	断裂伸长率	HG/T 2006-2022		●		●	
4	重金属含量	GB 30981-2020	●		●		

注：1.样品打开后应立即进行搅拌、取样，取样结束后及时装入密闭的容器中在适当的贮存条件下贮存。

2.检验时，应先对样品的有害物质限量进行检测。

3.对比率项目检测用聚酯膜法。

4.对于多组分样品，应按照产品配比充分混合后进行试验。

5.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6.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JC 1066-2008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2. 推荐性标准。

GB/T 22374-2018 《地坪涂装材料》

GB/T 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JG/T 172-2014 《弹性建筑涂料》

GB/T 34676-2017 《儿童房装饰用内墙涂料》

JG/T 298-2010 《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 157-2009 《建筑外墙用腻子》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 9757-2001 《溶剂型外墙涂料》

JG/T 24-2018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HG/T 4343-2012 《水性多彩建筑涂料》

GB/T 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GB/T 23998-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硝基木器涂料》

GB/T 23995-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醇酸木器涂料》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GB/T 33394-2016《儿童房装饰用水性木器涂料》

GB/T 27811-2011《室内装饰装修用天然树脂木器涂料》

HG/T 3655-2012《紫外光（UV）固化木器漆》

GB/T 13493-1992《汽车用底漆》

GB/T 13492-1992《各色汽车用面漆》

HG/T 4570-2013《汽车用水性涂料》

HG/T 3668-2020《富锌底漆》

HG/T 4844-2015《低锌底漆》

HG/T 4847-2015《水性醇酸树脂涂料》

GB/T 25271-2010《硝基涂料》

GB/T 25258-2010《过氯乙烯树脂防腐涂料》

GB/T 25263-2010《氯化橡胶防腐涂料》

JG/T 224-2007《建筑用钢结构防腐涂料》

GB/T 27806-2011《环氧沥青防腐涂料》

HG/T 4336-2012《玻璃鳞片防腐涂料》

HG/T 4338-2012 《高氯化聚乙烯防腐涂料》

HG/T 4759-2014 《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

HG/T 4846-2015 《水性无机磷酸盐耐溶剂防腐涂料》

GB/T 25252-2010 《酚醛树脂防锈涂料》

HG/T 2240-2012 《潮（湿）气固化聚氨酯涂料（单组分）》

HG/T 2454-2014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分）》

HG/T 4761-2014 《水性聚氨酯涂料》

GB/T 25251-2010 《醇酸树脂涂料》

GB/T 25253-2010 《酚醛树脂涂料》

HG/T 2006-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2023.4.1 前生产）

HG/T 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型粉末涂料》（2023.4.1 后生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或未标注有效的执行标准，影响检测和判定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并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防火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樘，其中 1 樘作为检验样品，另 1 樘留样备查,封存在承检单位。

注：1.所抽取的门应包括门扇、门框、五金件（如有），且门扇、门框、五金件（如有）已经安装好。

2.抽取的样品，需现场向企业确认被抽查样品的耐火性能等级，并填写在抽样单上。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重要项	次要项
1	耐火性能	GB/T 7633-2008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2955-2008 《防火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

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防盗安全门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相同材质、相同防盗安全级别的产品。

随机抽取防盗安全门 3 樘，并将样品对应编号（如 1 号、2 号、3 号），其中 2 樘（1 号和 2 号）作为检验样品，1 樘（3 号）作为备用样品。

注：1.所抽样品包括配套的门扇、门框、五金配件以及产品设计图纸，并确认所抽样品与设计图纸一致；防盗安全门配套的防盗锁的有效合格证明应带回，并确认防盗锁的防盗级别。

2.防盗安全门体积较大，抽样人员签封封条时，应每樘样品单独签封封条，并应采取防拆封措施，保证样品的真实性。配套的锁芯应安装在门扇上，并在门锁位置处加签封封条；与防盗锁配套的钥匙可不安装在锁芯上，但应单独签封封条。配套的把手可不安装在门扇上，但应单独签封封条；当把手安装在门扇上时，样品运输时应采取打木架等措施，防止样品在运输时损坏。

3.抽样人员需现场确认的参数包括板材材质、板材厚度、防盗级别、防盗锁级别及有效合格证明和生产图纸信息。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永久性标记	GB 17565-2007	●		●		
2	钢质板材厚度	GB 17565-2007	●		●		
3	防盗安全级别	GB 17565-2007	●		●		
4	防破坏性能	GB 17565-2007	●		●		
5	软冲击性能	GB 17565-2007		●		●	
6	悬端吊重性能	GB 17565-2007		●		●	
7	撞击障碍物性能	GB 17565-2007		●		●	
8	铰链转动性能	GB 17565-2007		●		●	
9	锁具防盗要求	GB 17565-2007	●		●		
10	锁具一般要求	GB 17565-2007		●		●	

注：检验应注意事项：1.对所抽取的防盗安全门样品，先进行非破坏性项目检验，然后进行破坏性项目检验。

2.检验顺序可按：永久性标记、锁具一般要求、钢质板材厚度、铰链转动性能、悬端吊重性能、撞击障碍物性能、软冲击性能、防破坏性能、锁具防盗要求、防盗安全级别。先检验 1 号样品，当 1 号样品试验项目不合格导致样品破坏无法满足继续试验要求时，启用 2 号样品进行后续试验项目，2 号样品在试验中出现不合格项目，且无法继续后续项目试验的，终止试验。剩下的项目说明情况，不判定。

3.门扇为钢质板材的防盗安全门不检测防破坏性能中的开口试验。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建筑 防水 卷材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抽取两卷，每卷开卷后距外层卷头先切除 2.5m。取其中 1 卷，取 1.5m 的全幅卷材试样两块（一块为检样，一块为备样，紧跟裁取）；另取 1 卷，取 1.0m 的全幅卷材两块作为单项复验样品（一块为检样，一块为备样，紧跟裁取）。检样和备样分别包装和封存。
2		预铺防水卷材	抽取两卷，每卷开卷后距外层卷头先切除 1.0m。取其中 1 卷，取 3.0m 的全幅卷材试样两块（一块为检样，一块为备样，紧跟裁取）；另取 1 卷，取 1.0m 的全幅卷材两块作为单项复验样品（一块为检样，一块为备样，紧跟裁取）。检样和备样分别包装和封存。
3		湿铺防水卷材	抽取两卷，每卷开卷后距外层卷头先切除 2.5m。取其中 1 卷，取 2.0m 的全幅卷材试样两块（一块为检样，一块为备样，紧跟裁取）；另取 1 卷，取 1.0m 的全幅卷材两块作为单项复验样品（一块为检样，一块为备样，紧跟裁取）。检样和备样分别包装和封存。
4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抽取两卷，每卷开卷后距外层卷头先切除 0.5m。取其中 1 卷，取 1.5m 的全幅卷材试样两块（一块为检样，一块为备样，紧跟裁取）；另取 1 卷，取 0.5m 的全幅卷材两块作为单项复验样品（一块为检样，一块为备样，紧跟裁取）。检样和备样分别包装和封存。
5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抽取两卷，每卷开卷后距外层卷头先切除 0.5m。取其中 1 卷，取 1.5m 的全幅卷材试样两块（一块为检样，一块为备样，紧跟裁取）；另取 1 卷，取 0.5m 的全幅卷材两块作为单项复验样品（一块为检样，一块为备样，紧跟裁取）。检样和备样分别包装和封存。

6		高分子防水材料 (片材)	抽取三卷，每卷开卷后距外层卷头先切除 0.3m。取其中 1 卷，取 1m 的全幅卷材试样两块（一块为检样，一块为备样，紧跟裁取）；另取 2 卷，每卷分别切取 1m 全幅试样各两块，作为单项物理性能复验样品（一块为检样，一块为备样，紧跟裁取）。检样和备样分别包装和封存。	
7	建筑 防水 涂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主剂 $\geq 5\text{kg}$ (L)，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	
8		聚合物乳液建筑 防水涂料		
9		水乳型沥青防水 涂料		
10		聚合物水泥防水 涂料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粉料 $\geq 5\text{kg}$ ，液料 $\geq 5\text{kg}$ (L)，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
11		聚合物水泥防水 浆料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粉料 $\geq 5\text{kg}$ ，液料 $\geq 5\text{kg}$ (L)，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适量样品。

注：1.产品或外包装上标注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应填写在抽样单相应栏，并要求企业提供企业标准文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本次在抽查聚氯乙烯防水卷材时，需现场获取接缝剥离强度项目的焊接速度和温度。

3.当独立包装产品重量（体积）低于抽样数量要求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

4.当抽查产品为多组分涂料时，受检单位应提供该种涂料专用的配套组分及其施工要求和配比（质量比/体积比）等。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建筑防水卷材（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可溶物含量	GB 18242-2008	●		●		
2	耐热性	GB 18242-200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低温柔性	GB 18242-2008	●		●		
4	不透水性	GB 18242-2008	●		●		
5	拉力	GB 18242-2008	●			●	
6	延伸率	GB 18242-2008	●			●	
7	浸水后质量增加	GB 18242-2008	●			●	
8	热老化（拉力保持率）	GB 18242-2008	●			●	
9	热老化（延伸率保持率）	GB 18242-2008	●			●	
10	热老化（低温柔性）	GB 18242-2008	●			●	
11	热老化（尺寸变化率）	GB 18242-2008	●			●	
12	热老化（质量损失）	GB 18242-2008	●			●	
13	渗油性	GB 18242-2008	●			●	
14	接缝剥离强度	GB 18242-2008	●			●	

（二）建筑防水卷材（预铺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可溶物含量	GB/T 23457-2017		●	●		
2	拉伸性能（拉力）	GB/T 23457-2017		●		●	
3	拉伸性能（拉伸强度）	GB/T 23457-2017		●		●	
4	拉伸性能（膜断裂伸长率）	GB/T 23457-2017		●		●	
5	拉伸性能（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T 23457-2017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拉伸性能（拉伸时现象）	GB/T 23457-2017		●		●	
7	钉杆撕裂强度	GB/T 23457-2017		●		●	
8	抗冲击性能	GB/T 23457-2017		●		●	
9	抗静态荷载	GB/T 23457-2017		●		●	
10	耐热性	GB/T 23457-2017		●	●		
11	低温弯折性	GB/T 23457-2017		●	●		
12	低温柔性	GB/T 23457-2017		●	●		
13	渗油性	GB/T 23457-2017		●		●	
14	不透水性	GB/T 23457-2017		●	●		
15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无处理）	GB/T 23457-2017		●	●		
16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浸水处理）	GB/T 23457-2017		●		●	
17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泥沙污染表面）	GB/T 23457-2017		●		●	
18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热处理）	GB/T 23457-2017		●		●	
19	热老化（拉力保持率）	GB/T 23457-2017		●		●	
20	热老化（伸长率保持率）	GB/T 23457-2017		●		●	
21	热老化（低温弯折性）	GB/T 23457-2017		●		●	
22	热老化（低温柔性）	GB/T 23457-2017		●		●	
23	尺寸变化率	GB/T 23457-2017		●		●	

(三) 建筑防水卷材 (湿铺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要项	次要 项
1	可溶物含量	GB/T 35467-2017		●	●		
2	拉伸性能 (拉力)	GB/T 35467-2017		●		●	
3	拉伸性能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T 35467-2017		●		●	
4	拉伸性能 (拉伸时现象)	GB/T 35467-2017		●		●	
5	撕裂力	GB/T 35467-2017		●		●	
6	耐热性	GB/T 35467-2017		●	●		
7	低温柔性	GB/T 35467-2017		●	●		
8	不透水性	GB/T 35467-2017		●	●		
9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 (搭接边) (无处理)	GB/T 35467-2017		●	●		
10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 (搭接边) (浸水处理)	GB/T 35467-2017		●		●	
11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 (搭接边) (热处理)	GB/T 35467-2017		●		●	
12	渗油性	GB/T 35467-2017		●		●	
13	持粘性	GB/T 35467-2017		●		●	
14	与水泥砂浆剥离强度 (无处理)	GB/T 35467-2017		●	●		
15	与水泥砂浆剥离强度 (热处理)	GB/T 35467-2017		●		●	
16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T 35467-2017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7	热老化（伸长率保持率）	GB/T 35467-2017		●		●	
18	热老化（低温柔性）	GB/T 35467-2017		●		●	
19	尺寸变化率	GB/T 35467-2017		●		●	
20	热稳定性	GB/T 35467-2017		●		●	

(四) 建筑防水卷材（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拉伸性能（拉力）	GB 23441-2009	●			●	
2	拉伸性能（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GB 23441-2009	●			●	
3	拉伸性能（沥青断裂延伸率）	GB 23441-2009	●			●	
4	拉伸性能（拉伸时现象）	GB 23441-2009	●			●	
5	钉杆撕裂强度	GB 23441-2009	●			●	
6	耐热性	GB 23441-2009	●			●	
7	低温柔性	GB 23441-2009	●		●		
8	不透水性	GB 23441-2009	●		●		
9	剥离强度	GB 23441-2009	●		●		
10	渗油性	GB 23441-2009	●			●	
11	持粘性	GB 23441-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2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 23441-2009	●			●	
13	热老化(最大拉力 时延伸率)	GB 23441-2009	●			●	
14	热老化(低温柔 性)	GB 23441-2009	●			●	
15	热老化(剥离强度 卷材与铝板)	GB 23441-2009	●			●	
16	热稳定性	GB 23441-2009	●			●	
17	可溶物含量	GB 23441-2009	●		●		
18	热老化 (尺寸稳定性)	GB 23441-2009	●			●	
19	自粘沥青再 剥离强度	GB 23441-2009	●			●	

(五) 建筑防水卷材(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中间胎基上面树脂 层厚度	GB 12952-2011	●			●	
2	拉伸性能 (最大拉力)	GB 12952-2011	●			●	
3	拉伸性能 (拉伸强度)	GB 12952-2011	●			●	
4	拉伸性能(最大拉 力时伸长率)	GB 12952-201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拉伸性能 (断裂伸长率)	GB 12952-2011	●			●	
6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GB 12952-2011	●			●	
7	低温弯折性	GB 12952-2011	●		●		
8	不透水性	GB 12952-2011	●		●		
9	抗冲击性能	GB 12952-2011	●			●	
10	抗静态荷载	GB 12952-2011	●			●	
11	直角撕裂强度	GB 12952-2011	●			●	
12	梯形撕裂强度	GB 12952-2011	●			●	
13	吸水率	GB 12952-2011	●			●	
14	接缝剥离强度	GB 12952-2011	●			●	

(六) 建筑防水卷材 (高分子防水卷材 (片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拉伸强度	GB/T 18173.1-2012		●		●	
2	拉断伸长率	GB/T 18173.1-2012		●		●	
3	撕裂强度	GB/T 18173.1-2012		●		●	
4	不透水性	GB/T 18173.1-2012		●	●		
5	低温弯折	GB/T 18173.1-2012		●	●		
6	加热伸缩量	GB/T 18173.1-2012		●		●	
7	热空气老化	GB/T 18173.1-2012		●		●	
8	耐碱性	GB/T 18173.1-2012		●		●	
9	复合强度 (FS2 型表层与芯 层)	GB/T 18173.1-2012		●		●	

(七) 建筑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B/T 19250-2013	●		●		
2	苯	GB/T 19250-2013	●		●		
3	甲苯+乙苯+二甲苯	GB/T 19250-2013	●		●		
4	苯酚	GB/T 19250-2013	●		●		
5	蒽	GB/T 19250-2013	●		●		
6	萘	GB/T 19250-2013	●		●		
7	游离 TDI	GB/T 19250-2013	●		●		
8	可溶性重金属（铅）（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GB/T 19250-2013	●		●		
9	可溶性重金属（镉）（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GB/T 19250-2013	●		●		
10	可溶性重金属（铬）（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GB/T 19250-2013	●		●		
11	可溶性重金属（汞）（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GB/T 19250-2013	●		●		
12	固体含量	GB/T 19250-2013		●		●	
13	拉伸强度	GB/T 19250-2013		●		●	
14	断裂伸长率	GB/T 19250-2013		●		●	
15	撕裂强度	GB/T 19250-201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6	低温弯折性	GB/T 19250-2013		●		●	
17	不透水性	GB/T 19250-2013		●		●	
18	粘结强度	GB/T 19250-2013		●		●	

(八) 建筑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JC 1066-2008	●		●		
2	游离甲醛	JC 1066-2008	●		●		
3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JC 1066-2008	●		●		
4	氨	JC 1066-2008	●		●		
5	可溶性重金属（铅）（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		●		
6	可溶性重金属（镉）（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		●		
7	可溶性重金属（铬）（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8	可溶性重金属(汞)(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		●		
9	固体含量	JC/T 864-2008		●		●	
10	拉伸强度	JC/T 864-2008		●		●	
11	断裂伸长率	JC/T 864-2008		●		●	
12	低温柔性	JC/T 864-2008		●		●	
13	不透水性	JC/T 864-2008		●		●	

(九) 建筑防水涂料(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JC 1066-2008	●		●		
2	游离甲醛	JC 1066-2008	●		●		
3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JC 1066-2008	●		●		
4	氨	JC 1066-2008	●		●		
5	可溶性重金属(铅)(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		●		
6	可溶性重金属(镉)(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可溶性重金属(铬)(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		●		
8	可溶性重金属(汞)(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		●		
9	固体含量	JC/T 408-2005		●		●	
10	不透水性	JC/T 408-2005		●		●	
11	粘结强度	JC/T 408-2005		●		●	
12	低温柔度	JC/T 408-2005		●		●	
13	断裂伸长率	JC/T 408-2005		●		●	

(十) 建筑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JC 1066-2008	●		●		
2	游离甲醛	JC 1066-2008	●		●		
3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JC 1066-2008	●		●		
4	氨	JC 1066-2008	●		●		
5	可溶性重金属(铅)(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可溶性重金属(镉)(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		●		
7	可溶性重金属(铬)(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		●		
8	可溶性重金属(汞)(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		●		
9	固体含量	GB/T 23445-2009		●		●	
10	拉伸强度(无处理)	GB/T 23445-2009		●		●	
11	断裂伸长率(无处理)	GB/T 23445-2009		●		●	
12	粘结强度(无处理)	GB/T 23445-2009		●		●	
13	不透水性	GB/T 23445-2009		●		●	

(十一) 建筑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浆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JC 1066-2008	●		●		
2	游离甲醛	JC 1066-2008	●		●		
3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JC 1066-200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氨	JC 1066-2008	●		●		
5	可溶性重金属 (铅)(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		●		
6	可溶性重金属 (镉)(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		●		
7	可溶性重金属 (铬)(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		●		
8	可溶性重金属 (汞)(限非无色、白色、黑色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		●		
9	干燥时间	JC/T 2090-2011		●		●	
10	不透水性	JC/T 2090-2011		●		●	
11	柔韧性(弯折性)	JC/T 2090-2011		●		●	
12	粘结强度(无处理)	JC/T 2090-2011		●		●	
13	抗折强度	JC/T 2090-2011		●		●	
14	抗压强度	JC/T 2090-2011		●		●	
15	耐碱性	JC/T 2090-2011		●		●	
16	耐热性	JC/T 2090-2011		●		●	

注：1.在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预铺防水卷材(PY类)、湿铺防水卷材(PY类)进行拉力和延伸率检测时，采用引伸计法，标距间距(180±2)mm；仲裁检验时亦采用引伸计法。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H类、G类进行拉伸性能检测时，按照标准规定，以哑铃型裁刀狭窄部分刀刃间的距离作为试件宽度。

2.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预铺/湿铺防水卷材、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在进行可溶物含量检测时，对于上下表面隔离材料为聚乙烯膜（PE）等高分子膜类的产品，在试验前应去除样品表面所有的隔离保护层。

3.样品打开后应立即进行搅拌、取样，取样结束后及时装入密闭的容器中在适当的贮存条件下贮存。

4.检验时，应先对样品的有害物质限量进行检测。

5.对比率项目检测用聚酯膜法。

6.对于多组分样品，应按照产品配比充分混合后进行试验。

7.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8.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8242-2008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23441-2009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2952-2011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JC 1066-2008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2.推荐性标准。

GB/T 23457-2017 《预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 《湿铺防水卷材》

GB/T 18173.1-201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JC/T 864-2008 《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

JC/T 408-2005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GB/T 23445-2009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C/T 2090-2011 《聚合物水泥防水浆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细则中依据的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

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或未标注有效的执行标准，影响检测和判定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并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款)	第 2 组数量 (款)
1	溶剂型胶 粘剂	溶剂型多用途氯丁橡胶胶粘剂	主剂 ≥ 1 kg (L)，配套产品 按配比抽取适量 样品。	主剂 ≥ 1 kg (L)，配套产品 按配比抽取适量 样品。
2		木工用氯丁橡胶胶粘剂		
3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 共聚物 (SBS) 胶粘剂		
4		硬聚氯乙烯 (PVC-U) 塑料 管道系统用溶剂型胶粘剂		
5		溶剂型聚酯聚氨酯胶粘剂		
6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7	水基型胶 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	主剂 ≥ 1 kg (L)，配套产品 按配比抽取适量 样品。	主剂 ≥ 1 kg (L)，配套产品 按配比抽取适量 样品。
8		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		
9		水基聚合物-异氰酸酯木材 胶粘剂		
10		壁纸胶粘剂		
11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序号	产品名称		第1组数量 (款)	第2组数量 (款)
12	本体型胶 粘剂	/	主剂 ≥ 1 kg (L), 配套产品 按配比抽取适量 样品。	主剂 ≥ 1 kg (L), 配套产品 按配比抽取适量 样品。
13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瞬间胶 粘剂	总质量 ≥ 0.3 kg (L)。	总质量 ≥ 0.3 kg (L)。

注: 1.当独立包装产品重量(体积)低于抽样数量要求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

2.当抽查产品为多组分胶粘剂时,受检单位应提供该种胶粘剂专用的配套组分及其施工要求和配比(质量比/体积比)等。对于执行企业产品标准的产品,受检单位或生产单位还应在抽样时提供有效的企业产品标准。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多用途氯丁橡胶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 制 性	非强 制性	重 要 项	较 重 要 项	次 要 项
1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		●		
2	苯	GB 18583-2008	●		●		
3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		●		
4	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总量	GB 18583-2008	●		●		
5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		●		
6	剪切强度	HG/T 3738-2004		●		●	
7	剥离强度	HG/T 3738-2004		●		●	
8	不挥发物含量	HG/T 3738-2004		●		●	
9	黏度	HG/T 3738-2004		●		●	
10	初粘剪切强度	HG/T 3738-2004		●		●	
11	初粘剥离强度	HG/T 3738-2004		●		●	

(二) 溶剂型胶粘剂（木工用氯丁橡胶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		●		
2	苯	GB 18583-2008	●		●		
3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		●		
4	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总量	GB 18583-2008	●		●		
5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		●		
6	拉伸剪切强度	LY/T 1206-2008		●		●	
7	不挥发物含量	LY/T 1206-2008		●		●	
8	粘度	LY/T 1206-2008		●		●	
9	初粘强度	LY/T 1206-2008		●		●	

(三) 溶剂型胶粘剂（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S）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		●		
2	苯	GB 18583-2008	●		●		
3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		●		
4	二氯甲烷	GB 18583-2008	●		●		
5	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总量	GB 18583-2008	●		●		
6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不挥发物含量	GB/T 27561-2011		●		●	
8	黏度	GB/T 27561-2011		●		●	
9	拉伸剪切强度	GB/T 27561-2011		●		●	
10	初粘强度	GB/T 27561-2011		●		●	
11	T剥离强度	GB/T 27561-2011		●		●	
12	耐干热性能	GB/T 27561-2011		●		●	

(四) 溶剂型胶粘剂（硬聚氯乙烯（PVC-U）塑料管道

系统用溶剂型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苯	GB 18583-2008	●		●		
2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		●		
3	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总量	GB 18583-2008	●		●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		●		
5	树脂含量	QB/T 2568-2002		●		●	
6	溶解性	QB/T 2568-2002		●		●	
7	粘度	QB/T 2568-2002		●		●	
8	粘结强度（16h）	QB/T 2568-2002		●		●	
9	水压爆破强度	QB/T 2568-2002		●		●	

(五) 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聚酯聚氨酯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要项	次要 项
1	苯	GB 18583-2008	●		●		
2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		●		
3	甲苯二异氰酸酯	GB 18583-2008	●		●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		●		
5	不挥发物含量	HG/T 2814-2009		●		●	
6	粘度	HG/T 2814-2009		●		●	
7	拉伸剪切强度	HG/T 2814-2009		●		●	

(六) 溶剂型胶粘剂（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要项	次要 项
1	苯	GB 19340-2014	●		●		
2	甲苯+二甲苯	GB 19340-2014	●		●		
3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注1)	GB 19340-2014	●		●		
4	正己烷	GB 19340-2014	●		●		
5	1,2-二氯乙烷	GB 19340-2014	●		●		
6	总卤代烃（含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	GB 19340-2014	●		●		
7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9340-2014	●		●		

注：1.仅聚氨酯类胶粘剂需检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项目。

(七) 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		●		
2	苯	GB 18583-2008	●		●		
3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		●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		●		
5	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	HG/T 2727-2010		●		●	
6	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	HG/T 2727-2010		●		●	
7	pH 值	HG/T 2727-2010		●		●	
8	不挥发物	HG/T 2727-2010		●		●	

(八) 水基型胶粘剂 (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		●		
2	苯	GB 18583-2008	●		●		
3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		●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		●		
5	粘结强度	JC/T 438-2019		●		●	
6	低温稳定性	JC/T 438-2019		●		●	
7	不挥发物含量	JC/T 438-2019		●		●	
8	pH 值	JC/T 438-2019		●		●	

(九) 水基型胶粘剂 (水基聚合物-异氰酸酯木材胶粘

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苯	GB 18583-2008	●		●		
2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		●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		●		
4	黏度	LY/T 1601-2011		●		●	
5	不挥发物	LY/T 1601-2011		●		●	
6	压缩剪切强度 (常态)	LY/T 1601-2011		●		●	
7	压缩剪切强度 (热水浸渍)	LY/T 1601-2011		●		●	
8	压缩剪切强度 (反复煮沸)	LY/T 1601-2011		●		●	
9	拉伸剪切强度 (常态)	LY/T 1601-2011		●		●	
10	拉伸剪切强度 (热水浸渍)	LY/T 1601-2011		●		●	
11	拉伸剪切强度 (反复煮沸)	LY/T 1601-2011		●		●	

(十) 水基型胶粘剂（壁纸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		●		
2	苯	GB 18583-2008	●		●		
3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		●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		●		
5	pH 值	JC/T 548-2016		●		●	
6	不挥发物	JC/T 548-2016		●		●	
7	湿粘性	JC/T 548-2016		●		●	
8	滑动性	JC/T 548-2016		●		●	
9	180° 剥离强度	JC/T 548-2016		●		●	
10	冻结融解稳定性	JC/T 548-2016		●		●	

(十一) 水基型胶粘剂（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9340-2014	●		●		

(十二) 本体型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B 33372-2020	●		●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GB 30982-2014	●		●		

(十三) 溶剂型胶粘剂 (α-氰基丙烯酸乙酯瞬间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固化时间	HG/T 2492-2018		●		●	
2	拉伸剪切强度	HG/T 2492-2018		●		●	
3	残余有害溶剂含量	HG/T 2492-2018		●	●		
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HG/T 2492-2018		●	●		

注：1.检验前如发现样品凝固、结块或者其他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情况，检验机构必须如实记录即时情况，提供图片等充分的证明材料，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

2.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0982-2014 《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GB 19340-2014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2. 推荐性标准。

HG/T 2727-2010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

HG/T 3738-2004 《溶剂型多用途氯丁橡胶胶粘剂》

LY/T 1206-2008 《木工用氯丁橡胶胶粘剂》

JC/T 438-2019 《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

HG/T 2492-2018 《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瞬间胶粘剂》

GB/T 27561-2011《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S)胶粘剂》

QB/T 2568-2002 《硬聚氯乙烯 (PVC-U) 塑料管道系统用溶剂型胶粘剂》

LY/T 1601-2011 《水基聚合物-异氰酸酯木材胶粘剂》

JC/T 548-2016 《壁纸胶粘剂》

HG/T 2814-2009 《溶剂型聚酯聚氨酯胶粘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或未标注有效的执行标准，影响检测和判定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并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壁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方法
1	壁纸及类似品	同一品种、同一配方、同一工艺的壁纸为一批，每批随机抽取 5 卷壁纸，其中 3 卷作为检验样品，另 2 卷作为备用样品。 检样和备样分别包装和封存。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钡	GB 18585-2001	•		•		
2	镉	GB 18585-2001	•		•		
3	铬	GB 18585-2001	•		•		
4	铅	GB 18585-2001	•		•		
5	砷	GB 18585-200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6	汞	GB 18585-2001	•		•		
7	硒	GB 18585-2001	•		•		
8	锑	GB 18585-2001	•		•		
9	氯乙烯单体	GB 18585-2001	•		•		
10	甲醛	GB 18585-2001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铝塑复合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同一批样品 3 张，按图 1 所示将每张样品对半裁开并分别编为 1a、1b；2a、2b；3a、3b 号，其中 1a、2a、3a 号样品签封标明为检验样品，1b、2b、3b 号样品签封标明为备用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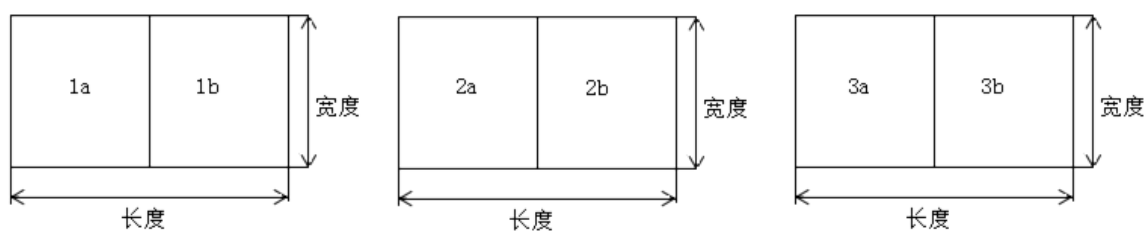


图 1 样品裁切及编号示意图

注：抽样人员填写抽查单时要注明产品型号规格（长×宽×厚）、铝材公称厚度。

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确认涂层为几涂（二涂还是三涂）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表 1 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铝材厚度	GB/T 17748-2016		●		●	
2	涂层厚度	GB/T 17748-2016		●		●	
3	光泽度偏差	GB/T 17748-2016		●		●	
4	表面铅笔硬度	GB/T 17748-2016		●		●	
5	柔韧性	GB/T 17748-2016		●		●	
6	附着力	GB/T 17748-2016		●		●	
7	耐冲击性	GB/T 17748-2016		●		●	
8	耐磨耗性	GB/T 17748-2016		●		●	
9	耐沾污性	GB/T 17748-2016		●		●	
10	耐盐酸性	GB/T 17748-2016		●		●	
11	耐碱性	GB/T 17748-2016		●		●	
12	耐油性	GB/T 17748-2016		●		●	
13	耐溶剂性	GB/T 17748-2016		●		●	
14	耐硝酸性	GB/T 17748-2016		●		●	
15	弯曲强度	GB/T 17748-2016		●		●	
16	弯曲弹性模量	GB/T 17748-2016		●		●	
17	贯穿阻力	GB/T 17748-2016		●		●	
18	剪切强度	GB/T 17748-2016		●		●	
19	滚筒剥离强度	GB/T 17748-2016		●		●	
20	热膨胀系数	GB/T 17748-2016		●		●	
21	热变形温度	GB/T 17748-2016		●		●	
22	耐热水性	GB/T 17748-2016		●		●	

表 2 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铝材厚度	GB/T 22412-2016		●		●	
2	涂层厚度	GB/T 22412-2016		●		●	
3	光泽度偏差	GB/T 22412-2016		●		●	
4	表面铅笔硬度	GB/T 22412-2016		●		●	
5	柔韧性	GB/T 22412-2016		●		●	
6	附着力	GB/T 22412-2016		●		●	
7	耐冲击性	GB/T 22412-2016		●		●	
8	耐盐酸性	GB/T 22412-2016		●		●	
9	耐油性	GB/T 22412-2016		●		●	
10	耐碱性	GB/T 22412-2016		●		●	
11	耐硝酸性	GB/T 22412-2016		●		●	
12	耐溶剂性	GB/T 22412-2016		●		●	
13	耐沾污性	GB/T 22412-2016		●		●	
14	180°剥离强度	GB/T 22412-2016		●		●	
15	耐热水性	GB/T 22412-2016		●		●	
16	热变形温度	GB/T 22412-2016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T 17748-2016 《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

GB/T 22412-2016 《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41

广东省水暖五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陶瓷片密封水嘴	洗面器水嘴或厨房水嘴:5 套	洗面器水嘴或厨房水嘴:5 套
		其他水嘴:2 套	其他水嘴:2 套
2	非接触式水嘴	2 套	2 套
3	卫生洁具及暖气管道用直角阀	饮用类: 100 套	饮用类: 100 套
		非饮用类: 3 套	非饮用类: 3 套
4	淋浴用花洒	2 套	2 套
5	家用不锈钢水槽	2 套	1 套
6	地漏	4 套	4 套
7	卫生洁具软管	饮用水软管: 50 根	饮用水软管: 50 根
		非饮用水软管: 6 根	非饮用水软管: 6 根
8	便器用压力冲洗阀	机械式压力冲洗阀: 2 套	机械式压力冲洗阀: 2 套
		非接触式压力冲洗阀: 3 套	非接触式压力冲洗阀: 3 套
9	卫生间附属配件	2 套	2 套
10	恒温水嘴	2 套	2 套
11	家用和类似用途龙头式净水器	30 套	30 套
12	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烟(气)道制品	3 根	3 根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陶瓷片密封水嘴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管螺纹精度	GB 18145-2014		●		●	
2	冷热水标志	GB 18145-2014		●		●	
3	金属污染物析出	GB 18145-2014	●		●		
4	抗水压机械性能	GB 18145-2014		●	●		
5	密封性能	GB 18145-2014	●		●		
6	流量	GB 18145-2014	●			●	
7	表面耐腐蚀性能	GB/T 10125-2012		●		●	
8	流量均匀性	GB 25501-2019	●			●	
9	水嘴水效等级	GB 25501-2019	●			●	

（二）1.非接触式水嘴（CJ/T 194-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外观与装配	CJ/T 194-2014 GB/T 10125-2021		●		●	
2	抗安装负载	CJ/T 194-2014		●		●	
3	防触电保护	GB/T 14536.1-2008		●	●		

4	控制距离	CJ/T 194-2014		●		●	
5	启闭时间	CJ/T 194-2014		●		●	
6	整机能耗	CJ/T 194-2014		●		●	
7	断电保护	CJ/T 194-2014		●		●	
8	欠压保护	CJ/T 194-2014		●		●	
9	水流量	CJ/T 194-2014		●		●	
10	强度性能	CJ/T 194-2014		●		●	
11	密封性能	CJ/T 194-2014		●		●	
12	水击性能	CJ/T 194-2014		●		●	
13	流量均匀性	GB 25501-2019	●			●	
14	水嘴水效等级	GB 25501-2019	●			●	

(二) 2.非接触式水嘴 (JC/T 2115-201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质量	JC/T 2115-2012 GB/T 10125-2012		●		●	
2	安全性能	GB 4706.1-2005		●	●		
3	控制距离	JC/T 2115-2012		●		●	
4	断电保护	JC/T 2115-2012		●		●	
5	欠压保护	JC/T 2115-2012		●		●	
6	流量性能	JC/T 2115-2012		●		●	
7	强度性能	JC/T 2115-2012		●		●	
8	密封性能	JC/T 2115-2012		●		●	
9	水击性能	JC/T 2115-2012		●		●	
10	流量均匀性	GB 25501-2019	●			●	
11	水嘴水效等级	GB 25501-2019	●			●	

(三) 卫生洁具及暖气管道用直角阀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管螺纹精度	GB/T 26712-2021		●		●	
2	抗使用负载	GB/T 26712-2021		●		●	
3	抗安装负载	GB/T 26712-2021		●		●	
4	有害物析出限量	GB/T 26712-2021		●	●		
5	耐腐蚀性能	GB/T 10125-2012		●		●	
6	密封性能	GB/T 26712-2021		●		●	
7	抗水压机械性能	GB/T 26712-2021		●	●		
8	流量	GB/T 26712-2021		●		●	
9	高温极限	GB/T 26712-2021		●		●	
10	抗冻性能	GB/T 26712-2021		●		●	

(四) 淋浴用花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管螺纹精度	GB/T 23447-2009		●		●	
2	安全性能	GB/T 23447-2009		●		●	
3	耐急冷急热性能	GB/T 23447-2009		●		●	
4	耐腐蚀性能	GB/T 10125-1997		●		●	
5	密封性能	GB/T 23447-2009		●		●	
6	机械强度	GB/T 23447-2009		●		●	
7	流量	GB/T 23447-2009		●		●	
8	整体抗拉性能	GB/T 23447-2009		●		●	
9	温降	GB/T 23447-2009		●		●	
10	手持式花洒防虹吸性能	GB/T 23447-2009		●	●		
11	喷射力	GB 28378-2019	●			●	
12	流量均匀性	GB 28378-2019	●			●	
13	水效等级	GB 28378-2019	●			●	

(五) 1.家用不锈钢水槽 (GB/T 38474-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锈钢材料化学成分 (镍、铬)	GB/T 223.11-2008 GB/T 223.23-2008 GB/T 223.25-1994		●		●	
2	槽体各部位厚度	GB/T 38474-2020		●		●	
3	排水管壁厚	GB/T 38474-2020		●		●	
4	排水滤器使用性能	GB/T 38474-2020		●		●	
5	溢水部件使用性能	GB/T 38474-2020		●		●	

6	排水机构排水时间	GB/T 38474-2020		●		●	
7	排水机构密封性能	GB/T 38474-2020		●		●	
8	排水机构老化性能	GB/T 38474-2020		●		●	
9	承载性能	GB/T 38474-2020		●		●	
10	防结露	GB/T 38474-2020		●		●	
11	耐跌落性能	GB/T 38474-2020		●		●	

(五) 2.家用不锈钢水槽 (QB/T 4013-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排水机构渗漏	QB/T 4013-2010		●		●	
2	排水机构管壁厚度	QB/T 4013-2010		●		●	
3	排水机构密封性	QB/T 4013-2010		●		●	
4	排水机构排水时间	QB/T 4013-2010		●		●	
5	非金属排水机构老化性能	QB/T 4013-2010		●		●	
6	槽体承载能力	QB/T 4013-2010		●		●	
7	消声垫	QB/T 4013-2010		●		●	
8	跌落试验	QB/T 4013-2010		●		●	
9	材料化学成分 (镍、铬)	GB/T 223.11 -2008 GB/T 223.23 -2008 GB/T 223.25-1994		●		●	

(六) 地漏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加工与装配	GB/T 27710-2020		●		●	
2	耐腐蚀性能	GB/T 10125-2012		●		●	
3	承载能力	GB/T 27710-2020		●		●	

4	耐压性能	GB/T 27710-2020		●		●	
5	排水流量	GB/T 27710-2020		●		●	
6	自清能力	GB/T 27710-2020		●		●	
7	冷热循环	GB/T 27710-2020		●		●	
8	水封稳定性	GB/T 27710-2020		●		●	
9	密闭性能	GB/T 27710-2020		●		●	

(七) 卫生洁具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螺纹连接	GB/T 23448-2019		●		●	
2	密封性	GB/T 23448-2019		●		●	
3	耐压性	GB/T 23448-2019		●		●	
4	流量	GB/T 23448-2019		●		●	
5	抗拉伸性	GB/T 23448-2019		●		●	
6	抗脉冲性	GB/T 23448-2019		●		●	
7	抗弯曲性	GB/T 23448-2019		●		●	
8	耐冷热循环性	GB/T 23448-2019		●		●	
9	耐老化性	GB/T 23448-2019		●		●	
10	表面耐腐蚀	GB/T 10125-2021		●		●	
11	有害物析出限量	GB/T 23448-2019		●	●		

(八) 1.机械式便器压力冲洗阀 (GB/T 26750-2011、JC/T 931-200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表面质量	GB/T 10125-1997		●		●	
2	尺寸特性	GB/T 26750-2011		●			
3	密封性能	GB/T 26750-2011		●		●	
4	强度性能	GB/T 26750-2011		●		●	
5	冲洗用水量	GB/T 26750-2011		●		●	
6	冲洗最大瞬时流量	GB/T 26750-2011		●		●	
7	防虹吸性能	GB/T 26750-2011		●		●	
8	水击	GB/T 26750-2011		●		●	
9	操作性能	GB/T 26750-2011		●		●	
10	抗冻性能	GB/T 26750-2011		●		●	
11	管螺纹精度	JC/T 931-2003		●		●	
12	外观质量	GB/T 10125-2021		●		●	
13	强度性能	JC/T 931-2003		●		●	
14	密封性能	JC/T 931-2003		●		●	
15	冲洗性能	JC/T 931-2003		●		●	
16	防虹吸性能	JC/T 931-2003		●	●		
17	耐寒性能	JC/T 931-2003		●		●	
18	水冲击限度性能	JC/T 931-2003		●		●	
19	噪声	JC/T 931-2003		●		●	

(八) 2.非接触式便器压力冲洗阀 (GB/T 26750-2011、CJ/T 194-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表面质量	GB/T 10125-1997		●		●	
2	尺寸特性	GB/T 26750-2011		●		●	
3	控制距离误差	GB/T 26750-2011		●		●	
4	整机能耗	GB/T 26750-2011		●		●	
5	电源适应性	GB/T 26750-2011		●		●	

6	冲洗用水量	GB/T 26750-2011		●		●	
7	最大瞬时流量	GB/T 26750-2011		●		●	
8	密封性能	GB/T 26750-2011		●		●	
9	强度性能	GB/T 26750-2011		●		●	
10	防虹吸性能	GB/T 26750-2011		●		●	
11	断电保护	GB/T 26750-2011		●		●	
12	外观与装配	GB/T 10125-2021		●		●	
13	抗安装负载	CJ/T 194-2014		●		●	
14	控制距离误差	CJ/T 194-2014		●		●	
15	电压变化影响	CJ/T 194-2014		●		●	
16	整机能耗	CJ/T 194-2014		●		●	
17	断电保护	CJ/T 194-2014		●		●	
18	欠压保护	CJ/T 194-2014		●		●	
19	防虹吸性能	CJ/T 194-2014		●	●		
20	水流量	CJ/T 194-2014		●		●	
21	强度性能	CJ/T 194-2014		●		●	
22	密封性能	CJ/T 194-2014		●		●	
23	水击性能	CJ/T 194-2014		●		●	

(九) 卫生间附属配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涂、镀层附着强度	QB/T 1560-2017、 GB/T 9286-1998、 GB/T 5270-2005		●		●	
2	表面耐腐蚀性能	GB/T 10125-2012		●		●	
3	浴帘杆要求	QB/T 1560-2017		●		●	
4	浴缸拉手要求	QB/T 1560-2017		●		●	
5	毛巾架和电热毛巾架要求	QB/T 1560-2017		●		●	
6	浴巾架要求	QB/T 1560-2017		●		●	
7	毛巾环要求	QB/T 1560-2017		●		●	
8	皂盒要求	QB/T 1560-2017		●		●	
9	手纸架要求	QB/T 1560-2017		●		●	
10	衣钩要求	QB/T 1560-2017		●		●	

11	镜夹要求	QB/T 1560-2017		●		●	
12	便刷要求	QB/T 1560-2017		●		●	
13	杯架要求	QB/T 1560-2017		●		●	
14	化妆架要求	QB/T 1560-2017		●		●	
15	电吹风座要求	QB/T 1560-2017		●		●	
16	伸缩晾衣绳要求	QB/T 1560-2017		●		●	
17	牙刷杯架要求	QB/T 1560-2017		●		●	
18	置物架要求	QB/T 1560-2017		●		●	
19	皂液器要求	QB/T 1560-2017		●		●	
20	电气特性	QB/T 1560-2017 GB 4706.60-2008 GB4343.1-2018 GB 434.2-2020 GB 14536.1-2008		●	●		

(十) 1.恒温水嘴 (QB/T 2806-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表面耐腐蚀性能	GB/T 10125-2012		●		●	
2	管螺纹精度	QB/T 2806-2017		●		●	
3	冷热水进水标志	QB/T 2806-2017		●		●	
4	金属污染物析出	QB/T 2806-2017		●	●		
5	抗水压机械性能	QB/T 2806-2017		●	●		
6	密封性能	QB/T 2806-2017		●		●	
7	流量	QB/T 2806-2017		●		●	
8	出水温度稳定性	QB/T 2806-2017		●		●	
9	安全性	QB/T 2806-2017		●	●		
10	最高出水温度	QB/T 2806-2017		●	●		

(十) 2.恒温水嘴 (QB/T 5418-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管螺纹精度	QB/T 5418-2019		●		●	
2	冷热水标记	QB/T 5418-2019		●		●	
3	抗水压机械性能	QB/T 5418-2019		●	●		
4	密封性能	QB/T 5418-2019		●		●	
5	流量	QB/T 5418-2019		●		●	
6	保真度	QB/T 5418-2019		●		●	
7	温度稳定性	QB/T 5418-2019		●		●	
8	安全性	QB/T 5418-2019		●	●		
9	出水温度	QB/T 5418-2019		●	●		
10	表面耐腐蚀性能	GB/T 10125-2012		●		●	

(十一) 家用和类似用途龙头式净水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结构	QB/T 4694-2014		●		●	
2	净水流量	QB/T 4694-2014		●		●	
3	净水水质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 一般水质处理器》2001		●	●		
4	整机卫生安全性能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 一般水质处理器》2001		●	●		

(十二) 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烟（气）道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最小流通截面积	JG/T 194-2018		●		●	
2	最小壁厚	JG/T 194-2018		●		●	
3	垂直承载力	JG/T 194-2018		●	●		
4	耐软物撞击	JG/T 194-2018		●		●	
5	耐火性能	JG/T 194-2018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145-2014 《陶瓷片密封水嘴》

GB 25501-2019 《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4706.6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衣物干燥机
和毛巾架的特殊要求》

2. 推荐性标准。

CJ/T 194-2014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GB/T 26712-2021 《卫生洁具及暖气管道用直角阀》

GB/T 23447-2009 《卫生洁具淋浴用花洒》

GB/T 38474-2020 《家用不锈钢水槽》

QB/T 4013—2010 《家用不锈钢水槽》

GB/T 27710-2020 《地漏》

GB/T 23448-2019 《卫生洁具软管》

GB/T 26750—2011 《卫生洁具便器用压力冲水装置》

JC/T 931-2003 《机械式便器冲洗阀》

QB/T 1560-2017 《卫生间附属配件》

QB/T 2806-2006 《温控水嘴》

QB/T 5418-2019 《恒温淋浴器》

QB/T 4694-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龙头式净水器》

JG/T 194-2018 《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烟（气）道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

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随机抽取产品 4 支，每支截取长度为 1000mm 的钢管 2 支，共 8 支，分别在每支钢管上标注代号(1a、1b、2a、2b.....)，其中 4 支标记 a 的样品为检验样品，4 支标记 b 的样品为备份样品。

抽样人员应确认所有管材产品的规格尺寸（外径或边长、壁厚）、产品的牌号（例如 06Cr19Ni10 等）等。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径（边长）	YB/T 5363-2016		●		●	
2	壁厚	YB/T 5363-2016		●		●	
3	抗拉强度	YB/T 5363-2016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YB/T 5363-2016		●		●	
5	断后伸长率	YB/T 5363-2016		●		●	
6	压扁试验（圆管）	YB/T 5363-2016		●		●	
7	弯曲试验	YB/T 5363-2016		●		●	
8	化学成分	YB/T 5363-2016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YB/T 5363-2016 《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2 个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第 8 章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第 10 章	●		●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第 11 章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第 13 章	●		●		
5	非正常工作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第 19.102 条	●		●		
6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第 17 章	●		●		
7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第 21 章	●		●		
8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第 23 章	●		●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第 25 章	●		●		
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第 29 章	●		●		

备注：若电源输出为安全特低电压或产品明示符合 GB 4706.18 标准（包含或不包含标准年号），检验项目依据 GB 4706.18-2014 标准检测；否则，检验项目只依据 GB 4706.1-2005 标准检测。

(二) 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当日及之后的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壳冲击	GB 42296-2022 第 6.1.1 条款	●		●		
2	结构	GB 42296-2022 第 6.1.4 条款	●		●		
3	内部布线	GB 42296-2022 第 6.1.5 条款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GB 42296-2022 第 6.2.1 条款	●		●		
5	电气强度	GB 42296-2022 第 6.2.2 条款	●		●		
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2296-2022 第 6.2.3 条款	●		●		
7	防触电保护	GB 42296-2022 第 6.2.4 条款	●		●		
8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 5.2.5.4）	GB 42296-2022 第 6.2.5 条款	●		●		
9	熔断器	GB 42296-2022 第 6.2.6 条款	●		●		
10	充电参数	GB 42296-2022 第 6.2.7 条款	●		●		
11	电源软线及输出线	GB 42296-2022 第 6.2.8 条款	●		●		
12	温升	GB 42296-2022 第 6.4.1 条款	●		●		

注：1.标称执行标准为 GB 42296-2022 的产品，检验依据应按 GB 42296-2022；标称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8-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第 1 部分：发射》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GB 42296-2022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

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汽车灯具	2 只	1 只
2	摩托车灯具（不含摩托车白炽丝光源前照灯）	2 只	1 只
3	摩托车白炽丝光源前照灯	6 只	1 只
4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6 只	1 只
5	道路机动车辆灯泡	3 只	1 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摩托车灯具、汽车灯具（不包含角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一般要求/规定	GB 4599-2007 GB 4660-2007 GB 4660-2016 GB 5920-2008	●			●	
2	光色	GB 5920-2019 GB 5948-1998 GB 11554-2008 GB 15235-2007	●			●	
3	配光性能	GB 17509-2008 GB 17510-2008 GB 18099-2013 GB 18408-2015 GB 18409-2013 GB 19152-2016 GB 21259-2007 GB 23255-2009 GB 23255-2019 GB 25990-2010 GB 25991-2010	●		●		

(二) 汽车灯具 (汽车用角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一般规定	GB/T 30511-2014		●		●	
2	光色和色度特性	GB/T 30511-2014		●		●	
3	配光性能	GB/T 30511-2014		●	●		

(三)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一般规定	GB 11564-2008	●			●	
2	色度	GB 11564-2008	●			●	
3	光度	GB 11564-2008	●		●		

(四) 道路机动车辆灯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	GB/T 15766.1-2008		●		●	
2	颜色	GB/T 15766.1-2008 条款 2.4.1		●		●	
3	功率	GB/T 15766.1-2008		●		●	
4	光通量	GB/T 15766.1-2008		●		●	

注：1.对于具有新旧两个版本的标准（GB 4660、GB 5920、GB 23255），按被抽检产品现有 CCC 证书所采用标准版本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4599-2007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

GB 4660-2007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雾灯》

GB 4660-2016 《机动车用前雾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08 《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19 《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

GB 5948-1998 《摩托车白炽丝光源前照灯配光性能》

GB 11554-2008 《机动车和挂车用后雾灯配光性能》

GB 11564-2008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GB 15235-2007 《汽车及挂车倒车灯配光性能》

GB 17509-2008 《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GB 17510-2008 《摩托车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

GB 18099-2013 《机动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

GB 18408-2015《汽车及挂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配光性能》

GB 18409-2013 《汽车驻车灯配光性能》

GB 19152-2016 《发射对称近光和/或远光的机动车前照灯》

GB 21259-2007 《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

GB 23255-2009 《汽车昼间行驶灯配光性能》

GB 23255-2019 《机动车昼间行驶灯配光性能》

GB 25990-2010 《车辆尾部标志板》

GB 25991-2010 《汽车用 LED 前照灯》

2.推荐性标准。

GB/T 30511-2014 《汽车用角灯配光性能》

GB/T 15766.1-2008 《道路机动车辆灯泡尺寸、光电性能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摩托车乘员头盔（GB 811-2010）	1 顶	1 顶
2	摩托车乘员头盔（GB 811-2022）	3 顶	3 顶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摩托车乘员头盔 (GB 811-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重要项	次要项
1	结构-佩戴装置	GB 811-2010	●		●		
2	性能	头盔视野	●		●		
3		头盔护目镜	●		●		
4		固定装置稳定性	●		●		
5		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		●		
6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 (低温)	●		●		
7		头盔耐穿透性能 (低温)	●		●		
<p>注：1.样品在实施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 (低温)、头盔耐穿透性能 (低温) 项目时应符合 GB 811-2010 4.1.2 c) 的要求。</p> <p>2.检验顺序按 GB 811-2010 第 6.1 要求。</p> <p>3.按检验项目顺序进行检测。</p>							

(二) 摩托车乘员头盔 (GB 81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规格、结构、保护区	GB 811-2022	●		●		
2	视野	GB 811-2022	●		●		
3	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	GB 811-2022	●		●		
4	护目镜耐磨性	GB 811-2022	●		●		
5	表面凸起结构的剪切力	GB 811-2022	●		●		
6	表面摩擦力	GB 811-2022	●		●		
7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 811-2022	●		●		
8	佩戴装置强度	GB 811-2022	●		●		
9	吸收碰撞能量 (低温)	GB 811-2022	●		●		
10	耐穿透 (低温)	GB 811-2022	●		●		
11	标志、标识	GB 811-2022	●		●		

注:

1.检验样品分配: 1#样品进行规格、结构、保护区、视野、固定装置稳定性、吸收碰撞能量 (低温)、标志、标识的检测, 2#样品进行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表面凸起结构的剪切力、耐穿透 (低温) 的检测, 3#样品进行护目镜耐磨性、表面摩擦力、佩戴装置强度的检测。

2.按检验项目顺序进行检测。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811-2010 《摩托车乘员头盔》 (生产日期为 2023-07-01 前适用)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生产日期为2023-07-01后适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

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一）生产领域抽样：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M ₁ 、M ₂ 、N ₁ 、O ₁ 、O ₂ 类车辆使用的盘式片	16 片	16 片
2	M ₁ 、M ₂ 、N ₁ 、O ₁ 、O ₂ 类车辆使用的鼓式片	16 片	16 片
3	M ₃ 、N ₂ 、N ₃ 、O ₃ 、O ₄ 类车辆使用盘式片	16 片	16 片
4	M ₃ 、N ₂ 、N ₃ 、O ₃ 、O ₄ 类车辆使用鼓式片	8 片	8 片

注：

1. 采样时，一定要抽取包装箱（盒）上标有摩擦系数级别代号（如 EE、FF）或设定摩擦系数值（如 MS+设定摩擦系数值、PS+设定摩擦系数值、PS+设定摩擦系数值 1/设定摩擦系数值 2）的样品。

(二) 流通领域抽样: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汽车用 制动器 衬片	M ₁ 、M ₂ 、N ₁ 、O ₁ 、O ₂ 类车辆使用的盘式片	6 片	2 片
2		M ₁ 、M ₂ 、N ₁ 、O ₁ 、O ₂ 类车辆使用的鼓式片	15 片	5 片
3		M ₃ 、N ₂ 、N ₃ 、O ₃ 、O ₄ 类车辆使用盘式片	6 片	2 片
4		M ₃ 、N ₂ 、N ₃ 、O ₃ 、O ₄ 类车辆使用鼓式片	6 片	2 片

注:

1. 采样时, 一定要抽取包装箱 (盒) 上标有摩擦系数级别代号 (如 EE、FF) 或设定摩擦系数值 (如 MS+设定摩擦系数值、PS+设定摩擦系数值、PS+设定摩擦系数值 1/设定摩擦系数值 2) 的样品。
2. 当 M₁、M₂、N₁、O₁、O₂ 类车辆使用的盘式片样品尺寸无法取出标准中规定尺寸 40mm*30 mm 的样块时, 样品数量需增加 1 倍。
3. 当 M₃、N₂、N₃、O₃、O₄ 类车辆使用盘式片样品尺寸无法取出标准中规定尺寸 84mm*52mm 的样块时, 样品数量需增加 1 倍。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有害成分限量	石棉含量	GB/T 23263-2009	●		●		
2		镉	JC/T 2268-2014	●		●		
3		六价铬	JC/T 2268-2014	●		●		
4		铅	JC/T 2268-2014	●		●		

5		汞	JC/T 2268-2014	●		●		
6	摩擦性能		GB/T 17469-2012 GB/T 34007-2017	●		●		
7	剪切强度 ^a		GB/T 22309-2008	●		●		
注：a 流通领域抽样的样品不做剪切强度项目。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5763-201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

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4L的样品，其中1/2作为检验样品，1/2作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冰点	SH/T 0090-1991	●			●	
2	沸点	SH/T 0089-1991	●			●	
3	pH 值	SH/T 0069-1991	●			●	
4	氯含量	SH/T 0621-1995	●			●	
5	泡沫倾向	SH/T 0066-2002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29743-2013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适用于2023年

7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 29743.1-2022 《机动车冷却液 第一部分：燃油汽车发动机冷却液》（适用于2023年7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NB/SH/T 0521-2010 《乙二醇型和丙二醇型发动机冷却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

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3L独立包装样品2份。如产品独立包装>20升或在成品罐抽样时，应按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进行取样。其中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运动黏度 (100℃)	GB/T 265-1988	●			●	
2	低温动力黏度	GB/T 6538-2022	●			●	
3	蒸发损失	NB/SH/T 0059-2010	●			●	
4	泡沫性	GB/T 12579-2002 SH/T 0722-2002	●			●	
5	闪点(开口)	GB/T 3536-2008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1121-2006 《汽油机油》

GB 11122-2006 《柴油机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1.6kg（或1.6L）的样品，其中1/2作为检验样品，1/2作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运动黏度（-40℃、100℃）	GB/T 265-1988	●		●		
2	平衡回流沸点（ERBP）	NB/SH/T 0430-2019	●		●		
3	湿平衡回流沸点（WERBP）	GB 12981-2012	●		●		
4	pH 值	GB 12981-2012	●			●	
5	蒸发性能	GB 12981-2012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2981-2012《机动车辆制动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

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随机抽取一种型号规格的1台产品。

随机抽取的1台样品由抽样人员在现场进行检测。

二、 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布线、操作性能和功能	GB/T 7251.12-2013 11.10	●			●	
2	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GB/T 7251.12-2013 10.3	●		●		
3	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	GB/T 7251.12-2013 10.4	●		●		
4	成套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电路之间的有效接地的连续性	GB/T 7251.12-2013 10.5.2	●		●		
5	工频耐压电压	GB/T 7251.12-2013 10.9.2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1部分:总则》

GB/T 7251.12-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2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指标或其他相适应的产品标准。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

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 LED 读写台灯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记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 3 章 (第 5 章)	●			●	
2	结构 (含光生物危害)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 4 章 (第 6 章)	●		●		
3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 11 章 (第 7 章)	●		●		

4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 5 章 (第 10 章)	●		●		
5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 8 章 (第 11 章)	●		●		
6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 9 章 (第 13 章)	●		●		
7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 10 章 (第 14 章)	●		●		
8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 13 章 (第 15 章)	●		●		
9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或 GB 17625.1-2022	●			●	
10	骚扰电压 (电源端子)	GB/T 17743-2021 或 GB/T 17743-2017 或 GB/T 17743-2007 第 4 章			●		●
11	遮光性	GB/T 9473-2017 第 6.3.3 条 或 GB/T 9473-2022 第 6.4.1 条			●		●
12	照度及照度均匀度	GB/T 9473-2017 第 6.3.4 条 或 GB/T 9473-2022 第 6.4.2 条			●		●

注 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4-2008《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2.推荐性标准。

GB/T 9473-2017《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

GB/T 9473-2022《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

GB/T 17743-200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1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单端荧光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一组抽取样品 5 个，第二组抽取样品 2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	GB 16843-2008 第 2.2 章	●			●	
2	绝缘电阻	GB 16843-2008 第 2.4 章	●		●		
3	介电强度	GB 16843-2008 第 2.5 章	●		●		

4	可能会意外带电的部件	GB 16843-2008 第 2.6 章	●		●		
5	耐热与防火	GB 16843-2008 第 2.7 章	●		●		
6	灯头的爬电距离	GB 16843-2008 第 2.8 章	●		●		
7	灯头温升	GB 16843-2008 第 2.9 章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16843-2008 《单端荧光灯 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

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道路照明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记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 3 章 (第 5 章)	●			●	
2	结构 (含光生物危害)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 4 章 (第 6 章)	●		●		
3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 11 章 (第 7 章)	●		●		

4	接地规定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 7 章 (第 8 章)	●		●		
5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 5 章 (第 10 章)	●		●		
6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 8 章 (第 11 章)	●		●		
7	防尘和防水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 9 章 (第 13 章)	●		●		
8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 10 章 (第 14 章)	●		●		
9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 13 章 (第 15 章)	●		●		
10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或 GB 17625.1-2022	●			●	
11	骚扰电压 (电源端子)	GB/T 17743-2021 或 GB/T 17743-2017 或 GB/T 17743-2007 第 4 章		●		●	

注 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3-2013《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2. 推荐性标准。

GB/T 17743-200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1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

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记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第 3 章 (第 5 章)	●			●	
2	结构 (含光生物危害)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第 4 章 (第 6 章)	●		●		
3	爬电距离和 电气间隙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第 11 章 (第 7 章)	●		●		

4	接地规定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第 7 章 (第 8 章)	●		●		
5	外部接线和 内部接线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第 5 章 (第 10 章)	●		●		
6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第 8 章 (第 11 章)	●		●		
7	防尘、防固 体异物和防 水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第 9 章 (第 13 章)	●		●		
8	绝缘电阻和 电气强度、 接触电流和 保护导体电 流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第 10 章 (第 14 章)	●		●		
9	耐热、耐火 和耐起痕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第 13 章 (第 15 章)	●		●		
10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或 GB 17625.1-2022	●			●	
11	骚扰电压 (电源端 子)	GB/T 17743-2021 或 GB/T 17743-2017 或 GB/T 17743-2007 第 4 章			●		●

注 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2008《灯具 第2-1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2.推荐性标准。

GB/T 17743-200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1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

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节日彩灯（灯串）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标记	GB 7000.1-2015 (GB 7000.9-2008) 第 3 章 (第 5 章)	●			●	
2	结构 (含光生物危害)	GB 7000.1-2015 (GB 7000.9-2008) 第 4 章 (第 6 章)	●		●		
3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 7000.1-2015 (GB 7000.9-2008) 第 11 章 (第 7 章)	●		●		

4	接地规定	GB 7000.1-2015 (GB 7000.9-2008) 第7章(第8章)	●		●		
5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GB 7000.1-2015 (GB 7000.9-2008) 第5章(第10章)	●		●		
6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GB 7000.9-2008) 第8章(第11章)	●		●		
7	防尘和防水	GB 7000.1-2015 (GB 7000.9-2008) 第9章(第13章)	●		●		
8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7000.1-2015 (GB 7000.9-2008) 第10章(第14章)	●		●		
9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GB 7000.1-2015 (GB 7000.9-2008) 第13章(第15章)	●		●		
10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或 GB 17625.1-2022	●			●	
11	骚扰电压(电源端子)	GB/T 17743-2021 或 GB/T 17743-2017 或 GB/T 17743-2007 第4章		●		●	

注 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7000.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9-2008 《灯具 第 2-20 部分：特殊要求 灯串》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2. 推荐性标准。

GB/T 17743-200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21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可移式通用灯具（不含 LED 读写台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记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 3 章 (第 5 章)	●			●	
2	结构 (含光生物危害)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 4 章 (第 6 章)	●		●		
3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 11 章 (第 7 章)	●		●		

4	接地规定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7章(第8章)	●		●		
5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5章(第10章)	●		●		
6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8章(第11章)	●		●		
7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9章(第13章)	●		●		
8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10章(第14章)	●		●		
9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第13章(第15章)	●		●		
10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或 GB 17625.1-2022	●			●	
11	骚扰电压(电源端子)	GB/T 17743-2021 或 GB/T 17743-2017 或 GB/T 17743-2007 第4章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4-2008《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2. 推荐性标准。

GB/T 17743-200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1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

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样品 5 个，第 2 组样品 2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	GB 16844-2008 第 4 章	●			●	
2	互换性	GB 16844-2008 第 5 章	●		●		
3	防触电保护	GB 16844-2008 第 6 章	●		●		
4	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GB 16844-2008 第 7 章	●		●		

5	机械强度	GB 16844-2008 第 8 章	●		●		
6	灯头温升	GB 16844-2008 第 9 章	●		●		
7	耐热性	GB 16844-2008 第 10 章	●		●		
8	防火与防燃	GB 16844-2008 第 11 章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6844-2008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灯的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

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嵌入式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记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第 3 章 (第 5 章)	●			●	
2	结构 (含光生物危害)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第 4 章 (第 6 章)	●		●		

3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第 11 章 (第 7 章)	●		●		
4	接地规定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第 7 章 (第 8 章)	●		●		
5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第 5 章 (第 10 章)	●		●		
6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第 8 章 (第 11 章)	●		●		
7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第 9 章 (第 13 章)	●		●		
8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第 10 章 (第 14 章)	●		●		
9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第 13 章 (第 15 章)	●		●		
10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或 GB 17625.1-2022	●			●	

11	骚扰电压 (电源端子)	GB/T 17743-2021 或 GB/T 17743-2017 或 GB/T 17743-2007 第 4 章		●		●	
----	----------------	--	--	---	--	---	--

注 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2-2008《灯具 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2. 推荐性标准。

GB/T 17743-200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1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

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

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手电筒（消防员照明灯具）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3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功能要求	GB 30734-2014 第 5.2 章	●			●	
2	外观及装配	GB 30734-2014 第 5.3.1 章	●			●	
3	质量	GB 30734-2014 第 5.3.2 章	●			●	
4	照度	GB 30734-2014 第 5.3.3 章	●			●	

5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	GB 30734-2014 第 5.3.4 章	●			●	
6	低电压报警时间	GB 30734-2014 第 5.3.5 章	●			●	
7	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GB 30734-2014 第 5.3.6 章	●			●	
8	耐电压性能	GB 30734-2014 第 5.3.8 章	●		●		
9	外壳防护等级	GB 30734-2014 第 5.3.12 章	●		●		
10	标志	GB 30734-2014 第 8.1 章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30734-2014 《消防员照明灯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双端荧光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一组抽取样品 5 个，第二组抽取样品 2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	GB 18774-2002 第 2.2 章	●			●	
2	绝缘电阻	GB 18774-2002 第 2.4 章	●		●		
3	介电强度	GB 18774-2002 第 2.5 章	●		●		

4	可能会意外带电的部件	GB 18774-2002 第 2.6 章	●		●		
5	耐热与防火	GB 18774-2002 第 2.7 章	●		●		
6	灯头的爬电距离	GB 18774-2002 第 2.8 章	●		●		
7	灯头温升	GB 18774-2002 第 2.9 章	●		●		
8	灯的最小总长度	GB 18774-2002 第 2.10 章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18774-2002 《双端荧光灯 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隧道照明灯具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记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 3 章 (第 5 章)	●			●	
2	结构 (含光生物危害)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 4 章 (第 6 章)	●		●		
3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 11 章 (第 7 章)	●		●		

4	接地规定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7章(第8章)	●		●		
5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5章(第10章)	●		●		
6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8章(第11章)	●		●		
7	防尘和防水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9章(第13章)	●		●		
8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10章(第14章)	●		●		
9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第13章(第15章)	●		●		
10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或 GB 17625.1-2022	●			●	
11	骚扰电压(电源端子)	GB/T 17743-2021 或 GB/T 17743-2017 或 GB/T 17743-2007 第4章			●		●

注 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3-2013《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2. 推荐性标准。

GB/T 17743-200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1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

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投光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记	GB 7000.1-2015 (GB 7000.7-2005) 第 3 章 (第 5 章)	●			●	
2	结构 (含光生物危害)	GB 7000.1-2015 (GB 7000.7-2005) 第 4 章 (第 6 章)	●		●		
3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 7000.1-2015 (GB 7000.7-2005) 第 11 章 (第 7 章)	●		●		

4	接地规定	GB 7000.1-2015 (GB 7000.7-2005) 第 7 章 (第 8 章)	●		●		
5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GB 7000.1-2015 (GB 7000.7-2005) 第 5 章 (第 10 章)	●		●		
6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GB 7000.7-2005) 第 8 章 (第 11 章)	●		●		
7	防尘和防水	GB 7000.1-2015 (GB 7000.7-2005) 第 9 章 (第 13 章)	●		●		
8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7000.1-2015 (GB 7000.7-2005) 第 10 章 (第 14 章)	●		●		
9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GB 7000.1-2015 (GB 7000.7-2005) 第 13 章 (第 15 章)	●		●		
10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或 GB 17625.1-2022	●			●	
11	骚扰电压 (电源端子)	GB/T 17743-2021 或 GB/T 17743-2017 或 GB/T 17743-2007 第 4 章		●		●	

注 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7000.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7-2005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
流发射限值 (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2. 推荐性标准。

GB/T 17743-200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
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
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21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
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
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
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
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样品 3 个，第 2 组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	GB 19510.1-2009 (GB 19510.4-2009) 第 7 章 (第 7 章)	●			●	
2	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措施	GB 19510.1-2009 (GB 19510.4-2009) 第 10 章 (第 8 章)	●		●		
3	保护接地装置	GB 19510.1-2009 (GB 19510.4-2009) 第 9 章 (第 10 章)	●		●		

4	防潮与绝缘	GB 19510.1-2009 (GB 19510.4-2009) 第 11 章 (第 11 章)	●		●		
5	介电强度	GB 19510.1-2009 (GB 19510.4-2009) 第 12 章 (第 12 章)	●		●		
6	异常状态	(GB 19510.4-2009) 第 16 章	●		●		
7	结构	GB 19510.1-2009 (GB 19510.4-2009) 第 15 章 (第 18 章)	●		●		
8	耐热、防火及 耐漏电起痕	GB 19510.1-2009 (GB 19510.4-2009) 第 18 章 (第 21 章)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9510.1-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
和安全要求》

GB 19510.4-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 4 部分：荧光灯用
交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
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影视舞台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记	GB 7000.1-2015 (GB 7000.217-2008) 第 3 章 (第 5 章)	●			●	
2	结构 (含光生物危害)	GB 7000.1-2015 (GB 7000.217-2008) 第 4 章 (第 6 章)	●		●		
3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 7000.1-2015 (GB 7000.217-2008) 第 11 章 (第 7 章)	●		●		
4	接地规定	GB 7000.1-2015	●		●		

		(GB 7000.217-2008) 第 7 章 (第 8 章)					
5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GB 7000.1-2015 第 5 章	●		●		
6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GB 7000.217-2008) 第 8 章 (第 11 章)	●		●		
7	防尘和防水	GB 7000.1-2015 (GB 7000.217-2008) 第 9 章 (第 13 章)	●		●		
8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7000.1-2015 (GB 7000.217-2008) 第 10 章 (第 14 章)	●		●		
9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GB 7000.1-2015 (GB 7000.217-2008) 第 13 章 (第 15 章)	●		●		
10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或 GB 17625.1-2022	●			●	
11	骚扰电压 (电源端子)	GB/T 17743-2021 或 GB/T 17743-2017 或 GB/T 17743-2007 第 4 章		●		●	

注 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17-2008《灯具 第2-17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2. 推荐性标准。

GB/T 17743-200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1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

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汽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载重汽车轮胎	3 条	1 条
轿车轮胎	3 条	1 条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载重汽车轮胎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新胎外缘尺寸	GB 9744-2015 GB/T 521-2012	•		•		
2	轮胎强度性能	GB 9744-2015 GB/T 4501-2016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轮胎耐久性能	GB 9744-2015 GB/T 4501-2016	•		•		
4	轮胎高速性能	GB 9744-2015 GB/T 4501-2016	•		•		
5	胎面磨耗标志	GB 9744-2015 GB/T 521-2012	•		•		
6	标志	GB 9744-2015	•		•		
备注：GB/T 521-2023 《轮胎外缘尺寸测量方法》和 GB/T 4501-2023 《载重汽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实施，GB/T 521-2012 和 GB/T 4501-2016 同时作废，检验方法按最新版执行。							

(二) 轿车轮胎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新胎外缘尺寸	GB 9743-2015 GB/T 521-2012	•		•		
2	轮胎强度性能	GB 9743-2015 GB/T 4502-2016	•		•		
3	无内胎轮胎脱圈阻力	GB 9743-2015 GB/T 4502-2016	•		•		
4	轮胎耐久性能	GB 9743-2015 GB/T 4502-2016	•		•		
5	轮胎低气压性能	GB 9743-2015 GB/T 4502-2016	•		•		
6	轮胎高速性能	GB 9743-2015 GB/T 4502-2016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胎面磨耗标志	GB 9743-2015 GB/T 521-2012	•		•		
8	标志	GB 9743-2015	•		•		
备注：GB/T 521-2023 《轮胎外缘尺寸测量方法》于2023年10月1日实施，GB/T 521-2012同时作废，检验方法按最新版执行。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9744-2015 《载重汽车轮胎》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2.推荐性标准。

GB/T 4501-2016 《载重汽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适用于2023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 4501-2023 《载重汽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适用于2023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GB/T 4502-2016 《轿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

GB/T 521-2012 《轮胎外缘尺寸测量方法》（适用于2023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 521-2023 《轮胎外缘尺寸测量方法》（适用于2023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

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塑料垃圾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含拉绳：60 个；不含拉绳 40 个）用于检验，第 2 组（含拉绳：60 个；不含拉绳 40 个）用于备样。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抗渗漏性能	GB/T 24454-2009		●		●	
2	跌落性能	GB/T 24454-2009		●		●	
3	拉紧绳拉伸力 ^a	GB/T 24454-2009		●		●	
4	提吊试验 ^b	GB/T 24454-2009		●		●	

注：1.项目 a 和项目 b 仅适用于含拉绳垃圾袋。

2.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24454-2009 《塑料垃圾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产品标签标识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产品的标签标识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等工作。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 组，该组产品拍照用于检验，所拍产品封存作为备份样品。抽样样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的标签标识：

（一）日用杂品：1.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

（二）箱包鞋类：1.布鞋，2.胶鞋，3.旅游鞋，4.皮凉鞋，5.皮鞋，6.塑料鞋，7.童鞋，8.休闲鞋，9.橡塑凉拖鞋，10.运动鞋。

（三）家用电器：1.电动绞肉机，2.电动牙刷，3.电风扇，4.美容仪，5.便携式风扇，6.换气扇，7.无叶风扇，8.厨房机

械, 9.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10.电磁灶, 11.电热暖手器 12.电热水壶, 13.电熨斗, 14.多用途锅, 15.加湿器, 16.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17.其他液体加热器, 18.灭蚊灯。

(四) 电子产品: 1.电源适配器, 2.移动电源。

(五) 家具: 1.木制家具, 2.塑料家具, 3.金属家具。

(六) 纸及制品: 1.湿巾, 2.纸巾纸, 3.卫生巾(护垫), 4.纸尿裤(片、垫)。

(七) 消防器材: 1.手提式灭火器, 2.消防应急灯具。

(八) 电器附件: 1.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2.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九) 儿童用品: 玩具。

(十) 纺织品: 1.衬衫, 2.床上用品, 3.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4.毛巾制品, 5.内衣, 6.睡衣家居服, 7.棉服装, 8.休闲服装, 9.蚊帐, 10.围脖。

(十一) 化肥: 1.复肥, 2.磷肥, 3.氮肥, 4.钾肥, 5.水溶肥料, 6.有机肥料。

(十二) 燃气用具: 1.家用燃气灶。

(十三) 文体用品: 1.书包, 2.学生用品, 3.笔, 4.作业簿。

(十四) 车辆及相关产品: 1.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日用杂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		●		

(二) 家用电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		●		

(三) 箱包鞋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名称	QB/T 2673-2013、 HG/T 2403-2018		●		●	
2	鞋号	QB/T 2673-2013、 HG/T 2403-2018		●		●	
3	材料	QB/T 2673-2013、 HG/T 2403-2018		●		●	
4	产地	QB/T 2673-2013、 HG/T 2403-2018		●		●	
5	企业名称及 联系方式	QB/T 2673-2013、 HG/T 2403-2018		●		●	
6	三包	QB/T 2673-2013、 HG/T 2403-2018		●		●	

7	执行标准编号	QB/T 2673-2013、 HG/T 2403-2018		●		●	
8	生产日期	QB/T 2673-2013、 HG/T 2403-2018		●		●	
9	颜色	QB/T 2673-2013、 HG/T 2403-2018		●		●	
10	货号	QB/T 2673-2013、 HG/T 2403-2018		●		●	
11	质量等级	QB/T 2673-2013、 HG/T 2403-2018		●		●	
12	标识的位置 及内容	QB/T 2673-2013、 HG/T 2403-2018		●		●	
13	标识的形式 及要求	QB/T 2673-2013、 HG/T 2403-2018		●		●	

(四) 电子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和说明	GB 4943.1-2011	●		●		
2	标识和警示 说明	GB 31241-2014	●		●		

(五) 家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基本要求	GB/T 5296.6-2004		●		●	
2	使用说明提供的位置、 方式和形式	GB/T 5296.6-2004		●		●	
3	文字	GB/T 5296.6-2004		●		●	
4	表述	GB/T 5296.6-2004		●		●	

5	图、表、符号、术语	GB/T 5296.6-2004		●		●	
6	目次	GB/T 5296.6-2004		●		●	
7	印刷	GB/T 5296.6-2004		●		●	
8	文本	GB/T 5296.6-2004		●		●	
9	安全警告	GB/T 5296.6-2004		●		●	
10	内容编排	GB/T 5296.6-2004		●		●	
11	使用说明书编写质量的评价	GB/T 5296.6-2004		●		●	

(六) 纸及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标识要求	GB 15979-2002	●		●		

(七) 消防器材（手提式灭火器、消防应急灯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标志和质量检验标志	GB 17945-2010	●		●		
2	产品标志内容	GB 17945-2010	●		●		
3	质量检验标志内容	GB 17945-2010	●		●		
4	灭火器筒体外表	GB 4351.1-2005	●		●		
5	灭火器铭牌内容	GB 4351.1-2005	●		●		
6	二氧化碳灭火器钢印标志	GB 4351.1-2005	●		●		

7	贮气瓶钢印标志	GB 4351.1-2005	●		●		
---	---------	----------------	---	--	---	--	--

(八) 电器附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	GB/T 2099.1-2021		●		●	

(九) 儿童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名称	GB/T 5296.5-2006		●		●	
2	产品型号	GB/T 5296.5-2006		●		●	
3	产品标准编号	GB/T 5296.5-2006		●		●	
4	年龄范围	GB/T 5296.5-2006		●		●	
5	安全警示	GB/T 5296.5-2006		●		●	
6	毛绒布制玩具材质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	GB/T 5296.5-2006		●		●	
7	安全使用方法及组装图	GB/T 5296.5-2006		●		●	
8	维护和保养	GB/T 5296.5-2006		●		●	
9	安全使用期限	GB/T 5296.5-2006		●		●	

10	生产者、经销者 名称地址	GB/T 5296.5- 2006		●		●	
11	字体、字号	GB/T 5296.5- 2006		●		●	

(十) 纺织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基本原则	GB/T 5296.4-2012		●		●	
2	制造者的名称 和地址	GB/T 5296.4-2012		●		●	
3	产品名称	GB/T 5296.4-2012		●		●	
4	产品号型或规格	GB/T 5296.4-2012		●		●	
5	纤维成分及含量	GB/T 5296.4-2012		●		●	
6	维护方法	GB/T 5296.4-2012		●		●	
7	执行的产品标准	GB/T 5296.4-2012		●		●	
8	安全类别	GB/T 5296.4-2012		●		●	
9	使用和贮藏注 意事项	GB/T 5296.4-2012		●		●	
10	使用说明的形式	GB/T 5296.4-2012		●		●	
11	使用说明的位置	GB/T 5296.4-2012		●		●	

(十一) 化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一般要求。	GB 18382-2021	●		●		
2	肥料名称及商标	GB 18382-2021	●		●		
3	规格、等级和净含量	GB 18382-2021	●		●		
4	养分含量	GB 18382-2021	●		●		
5	其他添加物含量	GB 18382-2021	●		●		
6	限量物质及指标	GB 18382-2021	●		●		
7	生产许可证编号、肥料登记证编号	GB 18382-2021	●		●		
8	生产者和/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	GB 18382-2021	●		●		
9	生产日期或批号、进口合同号	GB 18382-2021	●		●		
10	执行标准	GB 18382-2021	●		●		
11	使用说明	GB 18382-2021	●		●		
12	安全说明或警示说明	GB 18382-2021	●		●		
13	其他	GB 18382-2021	●		●		
14	标签	GB 18382-2021	●		●		
15	质量说明书或合格证	GB 18382-2021	●		●		
16	标识印刷	GB 18382-2021	●		●		

(十二) 燃气用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	GB 16410-2020	●		●		

(十三) 文体用品（学生用品、学生书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识 ¹	GB 21027-2020	●		●		
2	产品标识要求	QB/T 2858-2007 等		●		●	
注1：非14岁及以下学生用品不考核。							

(十四) 车辆及相关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	GB/T 36944-2018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T 35969-2018 《标签符合性测试通用技术规范》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5296.2-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QB/T 2673-2013 《鞋类产品标识》

HG/T 2403-2018 《胶鞋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

存》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GB/T 5296.6-200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6 部分：家具》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GB/T 2099.1-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5296.5-200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5 部分：玩具》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2858-2007 《学生书袋》

GB/T 36944-2018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技术要求》

GB 12904-2008 《商品条码.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样品不合格程度分为未发现不合格、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不合格。